

常 識 叢 書  
第 二 十 八 種  
華 僑



上 海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 自序

余居恆治地理學，尤好研究華僑狀況，每見記載華僑之資料，輒剖出珍藏。遇國人或僑胞之歸自海外者，輒周咨而筆錄之。常憾國內出版界，對於華僑殊少有系統之記載，故於民國十二年，曾草世界的華僑一文，發表於東方雜誌二十卷之十六號；當時取材不豐，簡陋殊甚。迨民國十四年，美人麥克耐氏 Mac Nair 之華僑概觀 The Chinese Abroad 出版，因購而讀之，覺旁搜博采，至爲詳盡。不禁喟然歎曰，華僑專書，不創始於華人，而勞異國人代庖，此誠學術界之大恥也。但以外國人談中國事，終不免有鄰叟數吾家米鹽之誚；而華僑之地位待遇，尤不能痛切言之。其所取材，皆自英法文字，與我國紀載，不

免出入。二年來，余所搜羅各資料，頗有麥氏所未詳者，爰不憚愚陋，削其冗繁，擷其精要，輯成斯冊，名曰華僑。

近一二十年來，海內外君子，介紹華僑狀況於國內者，有梁任公、夏思痛、林有壬、丘思汗、劉士木、吳稚暉、顏文初、趙正平、黃炎培、朱鏡宙、傅紹曾、梁紹文、屠汝涑、江亢虎、嵇翥青、何海鳴諸先生。本書取材於諸先生論文集者甚多，特此誌謝。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李長傅。

叢書 常識 華僑目次

目	次
第一章	總論……………一
第二章	東洋之華僑……………二一
第一節	日本之華僑……………二二
第二節	朝鮮之華僑……………三一
第三節	臺灣之華僑……………三五
第三章	南洋之華僑……………四〇
第一節	越南之華僑……………四四
第二節	暹羅之華僑……………五四
第三節	緬甸之華僑……………六三

第四節 馬來半島之華僑……………六六

第五節 英領婆羅洲之華僑……………八一

第六節 荷領南洋羣島之華僑……………八七

第七節 斐律賓之華僑……………一〇三

第四章 海洋洲之華僑……………一一三

第一節 澳洲之華僑……………一一三

第二節 紐絲綸之華僑……………一一八

第三節 檀香山之華僑……………一二二

第五章 美洲之華僑……………一二五

第一節 美國之華僑……………一二七

第二節 坎拿大之華僑……………一三八

第三節	黑西哥之華僑	一四二
第四節	西印度羣島之華僑	一四五
第五節	中美洲之華僑	一四七
第六節	南美洲之華僑	一四九
第六章	北亞及歐非之華僑	一五三
第一節	蘇俄之華僑	一五四
第二節	西歐之華僑	一六一
第三節	南非之華僑	一六七
第七章	結論	一七〇
附參考書目		一七五

常識叢書  
**華僑**

第一章 總論

華者、中華之簡稱，僑者、旅寓之意；凡我國人旅寓於國外者，皆可稱之曰華僑。其自稱曰中國人，或曰唐人，稱祖國曰中華民國，或曰唐山。

華僑與國籍，有無關係？亦一問題。如旅荷華僑，因居留之政府，強制其歸化；臺灣華僑之喪失國籍，亦已三十年。然彼等姓氏、言語、風俗，尚仍中國之舊，而外人亦目之曰華人，是其對於祖國之觀念未泯，當然仍認為華僑也。

南洋、美洲之土生華僑，（僑民因居留之時代，可分為

二：一由國內移居者，曰生客；一在外國生長者，曰土生。）有一部分語言風俗，已同化於外人，不自認爲中國人。然其面黃，其髮黑；又尙用中國姓氏，故雖入英籍，而白人終不以同種目之也。

我國古代，以中國自居，文化武力，皆駕諸鄰族之上；故異族嚮慕我國文物，來華者頗多，而我國人投身蠻夷者絕少。

在中古以前，雖有少數國人，飄流海外，留遺跡於其地，（如最近美國學者，在斐律賓掘出陶器，謂華人至斐，尙在有史以前。又墨西哥於土中掘出中國古錢，厄爾多博物院中有新莽時錢幣，秘魯公園有華文太歲碑，說者謂華人之至美洲，遠在哥倫布之前。）成歷史上之佳話，然並無移殖海外之意識也。至



唐代東西互市，設市舶司於廣州、泉州、杭州、諸港，中國商船由廣州經占婆、（今越南南圻）末羅遊、（今蘇門答刺）閩婆、（今爪哇）而至耽羅栗底。（今迦爾喀達）是華僑之作大批海外移殖，當在此時。顏斯綜南洋蠡測中載：『新忌利坡（按卽新加坡）有唐人墳墓，記梁朝年號，及宋代淳熙，』可以證也。宋亡國後，華僑南來者甚衆，據南僑傳說，吧城（卽巴達維亞）最初之開闢者，卽宋遺臣鄭思肖。小森達羣島龍目島之沙頓人，自謂係宋兵後裔。西里伯島錫江（卽望加錫）附近之哥亞部落酋長，有刀，相傳元代得自中國人者，卽可見當時南去者之盛。明初三保太監鄭和巡遊海外七次，其足跡所經，自南洋經印度、阿刺伯、以迄非洲東岸。當時南僑勢力已鉅，

如梁道明、順達王某、已稱霸於蘇門答刺爪哇等地。隨鄭和南去者既甚衆，明亡後，遺民之南去者亦夥，其勢力更澎漲，如李馬芳、林道乾、張璉、羅芳伯、葉阿來輩，雖成敗各殊，然於殖民史上要皆有極大之光榮。惟明代以奸民視華僑，清代更有海禁，出海者與通敵等，罪至斬首。僑民無政府之保護，屢被虐殺。如呂宋華僑，爲西班牙人所慘殺，至再至三，每次竟達二三萬人。爪哇紅河一萬二千之僑民，悉膏荷人斧鉞，亦云慘矣！然而自十八世紀以前，華僑之活動，猶僅限於南洋。迨清代海禁開後，東西大通，乃由南洋，西至歐洲，南達海洋洲；古巴、秘魯，由西班牙人大招華工前往工作；美人亦因開關西部，歡迎華工前往。至於日本，與我國交通最早；但兩國通

商，或開或禁。故現在之華僑，亦係海禁開後所往者也。

華僑至外國，凡分二途：一陸道，由東三省至高麗，及自西伯利亞以赴歐俄，歷史淺而人數不多。一海道，由閩粵至南洋、澳洲，東達南北美、西達歐非，歷史遠，人數多，其勢力亦至鉅。大抵陸路多直魯兩省人，海路多閩粵兩省人。然南洋英屬地粵人多而閩人少，荷美各屬地，閩人多而粵人少。澳洲、美洲、歐洲，幾皆粵人。西伯利亞則多直、魯、晉諸省人，尤以魯人爲最多。日本、朝鮮，除閩粵人北省人外，尙有江蘇、浙江、湖北、諸省人。越南有少數雲南人。其餘他省人，則如鳳毛麟角矣。

南部出口僑民表（民國紀元前六年）

地名	出口數	歸來數
汕頭	一二二·六六一	九二·七〇四
廈門	八四·二九〇	三八·八〇一
海口	二二·九九四	一八·七四三
北海	一·三八一	一·四〇一
福州	一·五九〇	一·九一三
合計	二二二·八一六	一五三·五六二

北部出口僑民表(民國五年)

地名 出口數

煙臺 一一〇·〇〇〇

龍口 一〇〇·〇〇〇

青島 九〇〇〇

羊角溝 二〇〇〇〇

津浦鐵路 二〇〇〇〇

合計 三五〇〇〇〇

(附注)其工人有半數留東三省，有半數赴朝鮮、西伯利亞。

華僑人數，我國向無統計可稽。據外人估計，在五十年前，約三百萬人；三十年前，約四百萬人。光緒三十四年之統計，則為九百萬人。據最近各種調查而統計之，約得千萬人，列表如左。

### 僑民人數統計表

地名

人數

香港 五〇一・〇〇〇

澳門 七〇〇〇

日本 二〇〇・〇〇〇

朝鮮 三〇〇・〇〇〇

臺灣 三・四〇〇・〇〇〇

越南 三六〇・〇〇〇

暹羅 二・五〇〇・〇〇〇

緬甸 二〇〇・〇〇〇

馬來半島 一・二六〇・〇〇〇

婆羅洲北部 四〇〇・〇〇〇

荷領東印度 九二〇・〇〇〇

---

智利	秘魯	巴西	西印度	墨西哥	坎拿大	美國	檀香山	新西蘭(紐絲倫)	澳洲	斐律賓
一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四〇〇〇	六一〇〇	二三〇〇	二四〇〇	二二〇〇	八四〇六〇

厄瓜多爾 一·七〇〇

蘇俄 四〇〇·〇〇〇

歐洲 五·〇〇〇

南非洲 七·七〇〇

合計 一〇·二三八八六〇

據上表計之，華僑總數約計千萬，實則尙不止此數。就中以南洋爲最多，有五百六十二萬。日本次之，有三百九十萬。西伯利亞美澳又次之。（西伯利亞三十萬，北美十二萬，南美七萬餘，海洋洲四萬餘。）南洋與閩、粵相隔一海，加之地大物博，氣候溫和，謀生甚易；因歷史及地理上之關係，故人數最多。他如暹羅，華僑佔該國人口四分之一；馬來半島佔三分



一；越南之堤岸，及新加坡，華僑且佔居民十之八九，幾成中國城市。日本本部地小人稠，故華僑甚少；惟臺灣係我國所開關，故華僑（日人名曰臺灣人）之數，佔全島百分之九十二。西伯利亞，毗連東省，自鐵道大興後，交通便利，故華僑前往者日多。南北美諸國，初開關時，需用華工，故當時人數甚多，近年漸施排華政策，人數漸少。澳、非及西歐，或因排華，或因路遠，故人數迥非東南兩洋之可比。

華僑之職業，大別之爲二：曰華商，曰華工，華商所經營者，爲銀行業、輪船業，以及橡皮、蔗糖、開礦等。他如雜貨業、餐館業、以及收賣土貨、負販食用品等，皆有之。其人數約佔僑民三分之一，其中不乏富商，南洋爲尤多。如黃仲涵、

陸裕、張鴻南、林振宗等，其財產動自數千萬，達萬萬以上。而在歐美諸僑商，其擁有財產達數十百萬者，亦指不勝屈云。

華工又可別之爲二：曰自由華工，曰契約華工。自由華工，係自動往國外謀生者，其職業自工匠（如剪髮匠、洗衣匠、園匠等）以迄勞動者，（如水手、燒煤夫、礦工、車夫、漁夫等）皆有之。其生活較國內工人爲優。南洋諸富商，多爲自由工人出身者。

契約華工，由外國公司或政府招去，訂立年限。如清末英人所招往南非洲之金礦工，歐戰時，英法所招之華工是。然亦有外人仿販奴故事，利用漢奸，在中國內地引誘愚民，騙登海輪，挾以俱去；迨已至海外，則虐待如生畜。重洋遠涉，進退

兩難，飲泣吞聲，無從控訴者，所在多有。其苦況較之美洲黑奴，且百倍之；即俗所謂「豬仔」是也。如昔日秘魯、古巴之華工，今日荷屬之綱甲、萬里洞之錫礦夫，棉蘭之烟園工人，皆此類也。

華僑中有怪人一羣，非工非商，足跡遍東大陸。係湖北之天門人，攜族而行，婦女幼孩，皆有之。以售紙花，賣武藝、變戲法、爲生。北由西伯利亞徒步至歐、而南及非洲，南由海道至南洋、印度各地云。

除工人商人外，則爲留學生。以美、法、日三國爲多，英、德、比、俄諸國次之，總計不過七八千人而已。

華僑在國外自立中華會館，設商會、學校、報館、醫院、

及書報社等。學校以南洋爲最多。（政府設立暨南學校於南京上海，專教僑民子弟。）又南洋及美洲報紙亦多。惟俄屬尙未設學校，辦報館。諸種公益，皆華僑出資自辦，從未仰仗政府；而對於國內公益事件，助力亦多，殊足令國人欽仰者也。

華僑以何能力，而能立足於世界？頗有研究之價值。據地理學者云：地理環境，能支配人類，寒使人畏縮，熱使人昏惰。惟華人不受環境之支配，如南洋羣島之氣候，長年如夏，土人終日昏睡，白人亦委頓無聊，而華僑獨行所無事，作工如恆。因此種能力，故得以冒險勤儉，見稱於外人，華工所到，處處受人歡迎。

竺可楨所述地理對於人生之影響云：『……一般慣居熱帶

之人，便忍受不得有溫帶冬季的氣候，非洲黑人，不能好好生長在華氏四十度以下天氣。又像慣居溫帶之人，不能熬受熱帶和寒帶的天氣。像白種人住下印度二三年，必須回國一次。又在非洲西海岸，有叫做「白人之墓」的稱呼。……凡此種種，足見人類抵抗力薄弱。但是中國人，不在此例。世界最寒最熱的地方，可說都有中國人的足跡。……像開巴拿馬運河的時候，各國人所不能熬受的，我中國人多孜孜不輟，作工効力，毫不減少。這便是外國人看做黃禍的一點，亦是我國人將來發展的一線曙光呵！」（史地學報二卷一期）

夏思痛所著南洋云：『中國人忍耐力之大，黏着力之富

，尤有冒險之精神，久爲世界所公認。卽以南洋而論，各國人無不怖其酷熱，而中國人處之泰然，并不以其酷熱而減其工作。』

華僑亦有一缺點，卽界限心太重是也。如閩、粵人各不相聯絡。而閩人又分福州、漳泉幫，廣東又分廣府、潮州、客家、海南幫。各分團體，不相往來。甚至以細故自相械鬪，南洋、美洲，時有所聞，宜其爲外人所詬病。揆其原因，蓋純由語言之不統一，現國語逐漸推行，地域觀念，當可日漸消滅也。

華僑以勤儉之特質，得立足於世界，每爲外人所嫉視。而祖國積弱，不能盡保護之責，故所在受人排斥，受人苛待。如美國及其屬地，有華工禁約，禁我華工登陸；卽商人前往者，

亦多方留難。澳洲持白澳政策，排斥有色人種，華僑亦在其內，新西蘭南非洲亦然。荷屬南洋，更以土番待我，用甲必丹制，以治華僑；苛稅重重：如入口稅、居留稅、旅行稅、營業稅等，不勝枚舉。英屬南洋，待華僑甚寬，則以地曠人稀，須利用華僑經濟勞力。但近年亦有種種苛待華僑處，將來實不堪設想。其在越南、暹羅之華僑，例須納身稅營業稅。如荷屬地及坎拿大，華僑入口，須納稅五百金元。日本近亦禁止華工登陸。墨西哥、巴拿馬、秘魯、智利、厄瓜多，亦漸有排華趨勢。蘇俄之待遇華僑，亦不見佳。歐洲華僑甚少，尙不成問題，然亦無好感也。

華僑受人苛待，當有兩種覺悟。一、僑民之惡習，如械

鬪、不潔等，常爲外人所藉口，當自謀禁遏。二、雖無國力爲後盾，亦當自行努力，勿再存畛域，致團體不堅，授人以隙。彼猶太人在歐戰以前，非無國之民乎，尙能立足世界，嘗與居留政府相抗，吾僑胞當以爲鑑也。

華僑之旅居外國各埠者，好相聚而居，因風俗習慣與外人  
大異，其居留之區，儼若一中國城市；故有唐人街之稱。外人  
呼爲中國城 *China Town*，實帶譏笑之口吻也。

我國自清季世以來，陸續派公使領事，分駐各國，以保護華僑。其能盡職者固多，而吃糧不管事者，常十居八九也。

### 海外中國公使領事表

公使

領事



英國

倫敦 新加坡 坎拿大 澳洲 檳榔

嶼 新西蘭 仰光 溫哥華 北婆羅

南非洲

德國

漢堡

法國

巴黎

俄國

海參崴 雙城子 伊爾庫次克 伯利

奧國

廟街赤塔 塔什干 黑河 莫斯科

意國

脫利斯脫 (的里雅斯德)

日斯巴尼亞

(西班牙)

葡萄牙

荷蘭

爪哇 泗水 巴東 棉蘭 亞摩斯德

比利時

安都厄爾比亞

瑞典

挪威 (瑞典公使兼)

瑞士

丹麥 (瑞典公使兼)

日本

橫濱 神戶 長崎 仁川 新義州

美國

紐約 舊金山 斐律賓 檀香山

古巴 (美國公使兼)

古巴 巴拿馬

墨西哥

順拿臘

巴西

秘魯(巴西公使兼)

嘉里約

## 第二章 東洋之華僑

東洋者、指日本而言，以其在我國之東而隔海相望也。南北延長，面積二十六萬方哩。全國可分二大部：一曰內部，即日本本部。二曰屬地，即朝鮮、臺灣、樺太、南洋諸島。總人口八千二百萬，華僑三百九十萬，列表如下：

地名	面積	人口	華僑數
日本內地	一四六·九四九	五九·七三七·八二二	二〇〇·〇〇〇
臺灣	一三·九〇〇	三·六五四·三九八	三·四〇〇·〇〇〇

樺太 一六八〇〇 一〇五七六五

朝鮮 八二〇〇〇 一七二八四二〇七 三〇〇〇〇〇

南洋諸島 九六〇 七三〇八九

日本、朝鮮，雖與我交通最早。然地小人稠，謀生不及他國之易，故人數不多。樺太天氣嚴寒，華僑人數亦不多。南洋諸島、頗有華僑移殖。臺灣純爲我國所開闢，故居民十九係閩粵人，日人雖呼爲臺灣土人，然我國固當認之爲華僑也。

### 第一節 日本之華僑

日本以本州、九州、四國、北海道本島四大島，及其餘諸小島組合而成。面積共十四萬六千餘方哩，人口約五千五百九十餘萬。與我國隔海相望，自長崎至我國上海，海輪三十六小

時可達，交通甚便。

我國通日本，始於秦代，始皇遣方士徐福率童男女三千人，入海求三神山而不返。故或謂日人卽三千童男女之後裔，此說事近傳會，無充分之證據可考。然今日本和歌山縣新宮町之海岸，有徐福墓，并聞其後裔猶有存者，則徐福曾抵日本殖民其地，可無疑也。漢代我國始與日本通商，當時稱之爲倭國。自南北朝至唐，往來不絕。元代伐日本不利，交通遂中絕。明初曾遣使入貢，及後倭寇騷擾我國沿海各口，曾禁止日船近岸，而我國商船尙多至日本者。鄭成功卽日本之華僑，稱爲國姓爺。而明遺臣朱舜水亦亡命日本，僑居終身焉。至於最近華僑之前往者，則始於十九世紀。有清同治十年，始置公使領事。

而東渡留學者，則始於中日戰爭以後云。

旅日華僑，多居東京、橫濱、名古屋、神戶、大阪、長崎，函館等埠。其人數據外人所調查：在中日戰爭時，僅二千五百人；光緒三十年，有八千四百十一人；至宣統三年，降爲八千一百四十五人；至民國七年，增至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九人，民國十四年增至二萬餘人。如橫濱地震前，有華僑五千六百人，東京有五千人，神戶、大阪、長崎，各有二三千人。

在日本之華僑，以廣東人爲多，福建、浙江、江蘇、湖北，及北省人次之。大別之分爲三幫，曰粵幫，閩幫，三江幫，——三江幫者，除閩、粵、外，各省之總稱也。

日本華僑所經營之商業，有進出口業、吳服業、（即綢緞

業）六神丸商人、料理業、（即飯館業）理髮師、及服務外人銀行會社人員等。進出口業頗佔勢力，如神戶經營此業者，約百家左右，全年營業約五千萬元。大阪有二百餘家，每年營業四千萬元。橫濱在地震前亦有五十餘家，地震後遂大衰，非他埠可比矣。六神丸係痧藥之一種，日人信之，如我國人之於仁丹云。其餘尚有工匠及負販勞工等。惟勞工自民國十一年起，禁止登陸，並放逐回國，人數甚稀。東僑之富力，雖不及南僑，然其擁有資產數十萬至百萬者，尚不少。神戶有僑商吳錦堂者，浙江慈谿人，本一小商夥耳，至日本後竟大發跡，并設有工廠於國內，惜已入日本籍矣。

神戶有中華總商會，長崎、橫濱、大阪，有中華商務總會

，及中華會館。長崎、神戶、大阪，有三江公所。長崎、神戶，有廣東會館、福建會館。其餘各公所同鄉會尙多。華僑所設之學校在神戶有同文學校、華強學校，在長崎有時中學校，在橫濱有大同、華僑、中華三校。皆係小學性質，辦理完善；就中以大同學校創立最早。

政府設有駐日公使，駐東京。橫濱有總副領事各一員，神戶、長崎、各有領事一、副領事一。

我國遣派留日學生，始於中日戰後，人數最多時，不過六百人。日俄戰後，人數激增。光緒三十一年正月，有二千四百人，至十二月增至八千八百人，迨三十二三年，人數最多達一萬三千餘人，而以入速成學校者居多。後日本文部省，因私立



學校，專以收容中國學生爲目的，辦理腐敗，乃發表取締收容中國留學生之學校令。當時留日學生，頗致不滿意，以爲日本取締中國學生，憤而回國。後日人雖撤消取締令，而人數終不能恢復以前之盛。至民國四年，中國接受二十一條件，國威墮地，留學生屢受壓迫，回國者漸多。民國七年，日本全國忽鬧米荒，生活程度驟高，生活維持不易，留學生更少。最近大約僅有三千餘人，大半在東京。

日本留學生，對於祖國政治革命，出力甚多。他如改訂法律、組織陸軍、編輯教科書，於祖國革新，關係甚鉅。惟人數太多，流品雜濫，其放蕩成性，不以讀書爲事者頗不乏其人。民國三四年間，留學生向某，將此等行

爲，編爲小說，名曰留東外史。帝國大學文學部長服部宇之吉，即據其中事實，登雜誌聲明。謂此係中國人之自白，可證明中國人之無人格。日人之家庭，不可招致中國學生，不可令少年子女與中國學生接近，防被引誘。此議一出，風動全國，留東學生之聲譽，遂一落千丈矣。

民國十一年，日本有遣回中國勞工之舉。初、民國五六年間，浙江青田及溫州人，至日本販賣雨傘、石器，頗獲厚利。後往者漸多，（達三千餘人）無利可尋，乃棄商而爲工，以勤儉爲日本僱主所歡迎。日政府大爲忌嫉，因援明治三十二年之敕令，驅逐回國，并限制石器商人登陸。

敕令第三百五十號（明治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凡外國人雖依條約，或慣行無居住之自由。而亦可於從前之居留地及雜居地以外，行居住移轉營業及其他行爲。但於勞働者，非受行政官廳之特許，則不能在從前之居留地及雜居地以外居住，或行其業務。關於勞働者之種類，及本令施行細則，則由內務大臣定之。

第二條 凡有違前條第一項附則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內務省令第四十號（明治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明治三十二年敕令第三百五十二號第一條中之行政官廳，即廳府縣長官之謂。

第二條 明治三十二年敕令第三百五十二號第一條之勞働者，即凡從事於農業、漁業、礦業、土木建築、製造、搬運、挽車、經紀業，及關於其他雜役之勞働者之謂。但被使用於家事或從事於炊爨——即待役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已給予勞働者之許可證，經廳府縣長官認為公益必要時，亦得取消之。

日本之華僑，其同化於日人者，較之南洋歐美者爲少。即華僑娶日婦所生子女，亦絕不同化於日人。留學生之回國者，與日本亦無好感。蓋中日交惡太甚，日人係島民，氣度極小，個人交際，亦每每輕侮華人也。中日戰前，日人稱華僑爲唐人

，謂其來自上國，倍加敬禮，中日戰後，態度大變。民國十二年大地震時，竟敢乘機殺我華僑二百人，尤屬痛心。故日人雖高唱中日親善，而距離事實尙甚遠也。

## 第二節 朝鮮之華僑

朝鮮在我國滿洲之東，亞細亞東北部狹長之半島也。我國舊稱之爲高麗或韓國。面積八萬二千方里，人口一千七百萬。

北以鴨綠、圖們二江，與我吉奉接壤者，二千二百餘里。奉天之安東與朝鮮新義州隔江相望，有鐵橋相連。自安東至朝鮮京城，火車十二小時可達。自烟臺至仁川海程亦不過二十小時。

朝鮮古史，謂其國係唐虞時，神人檀君所建之國，實係神話。周以前韓國尙未開化，武王封箕子於朝鮮，始有信史可稽

，蓋朝鮮純係華人所開闢者也。至漢初、燕八衛滿奪箕氏之國而有之。箕氏南下建馬韓國，更有其他漢族，建弁韓、辰韓、是謂三韓。嗣後每代朝貢中國，臣服不貳。自清末甲午戰後，依馬關條約，離我獨立，至日俄戰後，復爲日之保護國；民國前三年，乃合併於日本。韓民多係中國後裔，嘗晤及韓國多人，謂其先世本我國內省人，縣名村名，皆能指出。至於現在華僑之移殖，亦在十九世紀，與日本同時也。

華僑人數，據外人統計，初隸日時，有九千九百七十人。

民國二年，有一萬五千五百十七人，民國六年，有一萬七千九百六十七人，最近統計，有一萬九千人。然實際不止此數，至少當有三萬人，多居留京城、仁川、釜山、元山、平壤、鎮南

浦、新義州等地；以新義州人數爲最多。其來路或由東三省渡江而來，或由烟臺乘海輪而至。山東工人，每年由仁川登陸者二萬人，春去冬回。

朝鮮華僑，以山東人爲多，江蘇、浙江、廣東、湖北諸省人次之。分爲廣幫、南幫（卽三江幫）、北幫三幫，而以廣幫佔商業上之優勢。

華商之營業，以綢緞業、夏布業、出口業爲鉅，雜貨業、飲食業、行商等次之。而經營西式建築者，亦係華僑。其居留年代，多在三四十年前，與韓民感情甚洽。自隸日後，日商勢力日盛，華商營業日退。以京城一區而論，據民國十四年調查，華僑勞動者達五百七十七人，飲食業及其他雜貨商，達三百

七十人，此外尚有殷實華商十餘家，每年營業約二千萬元。鉅商以廣幫爲多，他幫次之。華僑之經營工業者，有木工、泥水匠，多山東人。而在朝鮮經營蔬菜園藝者，皆係華僑，亦以山東人爲多。勞働者：北部有金礦工人，鴨綠江上流有採木工人，皆山東人，來去無定。蓋華工勤勞精細，遠過韓人，故甚爲日人所樂用。其生活狀況，較韓人爲高，與日人相等。

京城有華商總會，仁川、元山、平壤、鎮南浦、雲山北鎮、新義州、皆有中華商會。各埠亦有中華會館、山東會館、及各公所。京城及仁川，有中華學校，惟辦理未能完備。

政府派有朝鮮總領事副領事各一員，駐京城。仁川、釜山、新義州、各駐領事。元山、鎮南浦、各駐副領事。



### 第三節 臺灣之華僑

臺灣本我國一行省，隔臺灣海峽與福建相望。面積一萬三千九百方哩，人口三百六十萬，華僑佔六分之五。自臺灣基隆至福州一百五十哩，有輪船往來。我國帆船至臺灣者，多由福州、泉州、廈門、至淡水。

臺灣距我國雖近，而通中國最遲。隋代朱寬至其地，認為琉球，並未與中國殖民上發生關係。至明末林道乾、鄭芝龍，繼倭寇據其地，閩人前往者漸多。後荷人佔臺灣，虐待中國人，為鄭成功所逐，開府置縣，當時已有華人十萬。入清後，閩人移殖者更多，歷二百餘年，至甲午之役，割與日本，臺灣省民，遂一變而為華僑。

日人分臺灣居民爲四種，曰本島人、（即明末初移居之中國人）番人、內地人、（即日本人）外國人。在日人眼光中之華僑，即外國人中最近移居之閩、粵人。若由我國人視之，則日人所謂本島人亦華僑也。

### 臺灣人種表

華僑（本島人）	三·四〇〇·〇〇〇
日人	一七〇·〇〇〇
番人	一三〇·〇〇〇
外國人	二〇·〇〇〇
合計	三·七二〇·〇〇〇

臺灣之華僑，在光緒二十六年，有二百八十萬二千九百九

十人。民國三年，增至三百三十萬七千三百零二人。民國九年，達三百三十九萬五千六百零五人。其新華僑亦有萬人，每歲自內地渡臺者，就福州一地而言，年約一千五百人。

旅臺華僑，概係福建之漳州、泉州、福州人。東北部有少數之客家。（指廣東嘉應及福建汀州而言）新華僑亦以福建、潮州、廣州人爲多。其風俗習慣語言，皆同內地，故遊臺者，宛如置身於八閩百粵間也。

華僑之從事農業者，二百餘萬人；工業者，二十九萬人；商業者，二十七萬人；其他各業者，九萬餘人。其生活狀況，一如內地。臺灣第一富豪林氏，本福建龍溪人。有林園在臺北，甲第連雲，亭臺泉石之勝，推全島第一。自臺灣割讓時，有

林維源者，憤而回國，不復赴臺云。

臺灣華僑，國籍屬日本，故無中華會館、華僑商會、及各種社會。更無華僑報紙、學校。日人對華僑政策，務欲同化而消滅之。如華僑不得爲高等官吏，徵稅繁苛，（各種稅賦凡百餘種）取締經營實業，（鴉片食鹽樟腦烟草、皆歸日人專賣）設立公學校，以日語爲國語。臺民不得受高等教育，對於華僑固有陋俗，（如纏足鴉片辮髮）皆加保留，其居心不可問也。三十年來，華僑眷念祖國，革命舉動（日人稱爲土匪）凡數十起。民國元年，羅福星革命失敗，株連者二萬人；民國四年，余清芳革命，慘死者三萬餘人，其一種熱烈之精神，洵足欽佩焉。

臺灣華僑，無結社之自由。惟臺中有臺灣文社，於娛樂中，含保存漢文之意。

日人在臺所設學校，凡二種。曰小學，專教日人。曰公學，專教華僑，及番人。華僑昔日入公學校者少，多在書房（即私塾）讀漢文。十年前有書房六百，近年日人亦加取締，漸歸消滅。惟近年華僑子弟歸國內學校求學者日多，而去年日本政府已思限止海外之留學生矣。華僑無報紙，日人有報紙三種，（臺北有日日新聞，臺中有臺灣新聞，臺南有臺南新聞。）以中日文合刊，所述皆日人治臺之德政，壓制華僑、征剿生番事蹟，所插圖畫，大都形容華僑及生番之兇惡，勗日人以注意。

### 第三章 南洋之華僑

南洋者、例東西洋而言也。其地域有廣義狹義二說：廣義之說，指東印度半島、馬來半島、南洋羣島、以迄澳洲、與太平洋羣島，皆屬南洋；實含有亞洲東南部，及海洋洲全部。狹義之說，則僅指馬來半島，與南洋羣島爲南洋也。本篇以華僑人數與勢力爲標準，採折中之說，以東印度半島、馬來半島、及南洋羣島爲南洋。茲將其面積人口，華僑人數列表如左。

地名	面積(方哩)	人口	華僑數
法屬越南	300,000	1,600,000	360,000
暹羅	210,000	8,920,000	2,500,000
東印度半島			
英屬緬甸	260,000	11,000,000	100,000

馬來半島 (英領) 五三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荷領東印度 七三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

馬來羣島 英領婆羅洲 八五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美領斐律賓 二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英領南洋及荷領南洋，因我國殖民最早，暹羅因歷史上特別關係，故華僑最多。而尤以馬來半島為最，得全人口之半數；暹羅次之，得全人口六分之一而強。斐律賓距我最近，然因禁約關係，人數反最少。

南洋華僑，分新客土生二種：新客一作生客，係新由國內來者。土生一作僑生，俗呼哇哇（一作擘擘），係生長南洋者，土生華僑多有同化於土人者。

南洋華僑，皆閩粵人，雖有少數之三江人雲南人，僅百分之四五而已。南僑之富力，各國華僑無出其右，而英荷二屬尤甚。如爪哇之黃仲涵，蘇門答刺之張鴻南、新加坡之陸佑、仰光之林振宗，其資財皆數千萬至萬萬以上。所辦商會、學校、醫院，皆著成效。與祖國關係，亦較他國僑民爲深。

南僑之待遇，以英屬爲最寬，荷屬爲最苛，美屬則禁我不許來，法屬與暹羅則科我以重稅。華僑以國勢積弱，非特見輕於居留政府，卽土人亦輕侮之。如暹羅人詈我爲奴，斐律賓人詈我爲豬，民國十年、安南土人之排斥華貨，十二年、斐律賓人之毀我商店，歷年來荷屬馬來人之暴殺華僑，凡此種種，筆不勝述。國之不競，反遭亡國奴之侮辱，亦大可哀矣！



華僑尙有一大隱憂，卽日人之殖民南洋也。日人自竹越與三郎提倡南進之說，努力於南向殖民。近二十年來，人數自數千人達二萬人。開南洋航路，設銀行會社支店。因國家之獎勵，社會之鼓吹，一日千里，大有取華僑而代之之勢。其他如阿刺伯人之經商，印度人之勞働，亦爲華僑勁敵。僑胞其勉之！

我國南向殖民，遠至澳洲、檀香山。而自緬甸以西，幾無華僑足跡。如印度之加爾各塔，僅有華僑千餘人，毫無勢力可言。自亞赴歐，經西貢、新加坡，見僑民熙熙攘攘，如遊閩粵。一過新加坡至哥倫坡，所見祇有黑之印度人，遍覓同胞，祇得百泉氏一家而已。蓋印人之勤勉耐苦，不亞華僑，故此偌大之印度半島，竟無

華僑之立足地也。

### 第一節 越南之華僑

越南亦稱安南，西人呼爲法領印度支那，在我國之南，與雲南兩廣接壤。面積三十一萬六千方哩，人口一千八百四十五萬。分爲五部，曰北圻（卽東京）、中圻（卽安南）、南圻（卽交趾支那）、柬埔寨、老撾；首都爲東京（卽河內）。由我國至越有二途：一陸路，由雲南省城，或鎮南關，乘火車至東京。一海路，由香港或海口、北海，乘海輪至海防、或西貢。

越南自周時卽通中國。秦漢皆置爲郡縣，唐設安南都護府，元代亦內屬。自明迄清，世受封敕。光緒十年，中法之役，始離我而隸法。據越人自言，其民族係馬來人與漢人之混合種

，證據確實。（據胡紹南引越南國史考）越人姓氏文字制度，皆同中國。元時之安南王黎季犛，明時之國王莫登庸，皆中國人。今王阮氏，其先世，謂亦中國人也。至於近代，僑民之移殖，亦遠在越南亡國以前云。

胡紹南中國殖民偉人傳云：『黎季犛、莫登庸皆嘗王安南，其先並皆中國人。』黎季犛本姓胡，名一元，見於明史。又越南史考云：『浙江人胡興逸、五季時來歸，因邑濱州，至四世孫胡季犛。』……莫登庸相傳爲廣東東莞縣人，今南海境內有莫王墳，土人謂即莫登庸先人之墓也。』皇朝通考四裔考云：『廣南國王，中國人，阮姓。』

華僑人數，初隸法時，在北圻者二萬五千，在南圻者四萬

人。至光緒二十六年，全境華僑約十萬人。宣統二年，法人調查，有三十二萬人，以南圻、柬埔寨、爲多，北圻次之，其他各部又次之。最近調查，全境爲三十六萬人，南圻 十萬人。近人歐遊通訊，謂西貢人口六萬，華僑占二萬，堤岸幾盡皆華僑，人數在十萬以上，宛若中國城市。柬埔寨有華僑十四萬，多居首府金邊城，及海港柬埔寨。北圻有華僑三萬餘，在海防者一萬七千，其餘在東京者千餘人，在安浦、保勝（卽老街）等地者各數百人。中圻華僑多居順化。

越南華僑，以廣東福建人爲多，雲南人次之。雲南人多來自陸道，故多活動於湄江及紅河流域之都市。閩、粵人來自海道，故多在沿海一帶，而湄江及紅河流域亦有之。如西貢則分

爲廣府、海南、潮州、客家、福建、五幫，以廣府幫爲最盛，外江人則附於客幫，人數最多，各設會館學校。海防分廣東、福建二幫，頗相聯絡。東京則分廣東、福建、雲南三幫，人數相等。

華僑以米之營業爲鉅，藥料、棉業、橡園、雜貨次之，亦有行商，負販於內地。越南產米，其經營米業者，幾皆華僑，如西貢有磨米廠九處，華僑經營者二處，每日出米五百四十噸至九百噸。中國藥材、爲越人所信仰，故營業亦盛。橡園在西貢附近者，有七十餘家。雜貨多銷售華僑及土人之日用品。前幾年，華僑釀酒之業甚盛，幾可壟斷全國之造酒業；乃不幸爲法人所嫉，收歸官廳專利，禁止私釀。華僑銀行之設立於西貢

者，有東亞、華商、錦榮三家，海防有富滇銀行及其分行，多與華商往來。而匯兌之業最鉅，皆華僑匯回祖國者。自華至越輪船，亦有華商經營者，惟多懸外旗。商人而外，工人中以工匠爲多，其餘有園藝工人，各城皆有之，惟農夫及苦力則極少云。

西貢有南圻總商會，海防有華商會館，西貢各幫皆有會館。法人禁我華僑自由結社，除婚喪宴會外，凡聚衆至十五人以上，須先請政府備案，否則驅逐出境。惟挾妓吸煙賭博，絕不禁止。各工黨工會，多假名俱樂部及會館。堤岸一埠，酒館妓院林立，華僑結會，或商人宴客，多招妓侑酒，吃酒打牌，自晚間起，早至一二時，遲至四五時始散，誠惡習也。

華僑學校，多由各幫自設，間有與法人合辦者。茲舉海防、西貢二埠學校如下，以見一斑。

〔海防〕 僑英學校（新會） 東安學校（東莞，新安）

時習學校 懿貞女學

〔西貢〕 中法中學（中法合辦） 穗城學校（廣府） 義安

學校（潮幫） 福建學校（閩幫） 崇正學校（客幫） 坤

德女學（廣幫）

各校皆小學程度，各用方音教授。其進退職員、採用教科書等事，須先請居留政府核准。西貢特設華校視察官，以老秀才某充之，每星期巡察各校一次，有考試教員之權。中法學校，注重法文，多養成法國公司書記之人

才。

西貢之有華文報，僅南圻華僑日報而已。其總理爲法人，凡編輯各稿，須先送總理閱過簽字，再送警廳檢閱簽字，始得印行。故凡與法政府有關之事，皆不能登載。

華僑赴越、登陸甚難，西貢尤甚。入口者，當船到埠時，先檢查身體，次攝影，量身長，印指模，視同囚徒，辱之者至矣。若遇多數人入口，順序檢查，往往互半日至一日，或當日檢查未畢，翌日仍繼續行之。用殖民局理其事，局長法人，局吏多華人，舞弊索賄，魚肉同胞，時有所聞。入口者每人納入口稅五元，再納身稅三十元，（婦女兒童減收）納稅不足額，或不如期者，驅逐出境。每人予憑照一紙，像片指模悉備，（



土人祇須一指模，華僑須五指模）須隨身攜帶，否則查出處罰。他如旅行他地及回國，亦須領取護照，徵稅自六元至十六元不等。

我國人假道由越南赴滇者，入口檢查甚嚴。烟酒及火柴，係法國專賣品，旅客若攜此二物者，查出罰以重金，無法律規定，關吏一開口，即當遵命照納。又如攜帶書籍，必由彼翻譯，如無擾亂治安意，始准放行。故常有一本書，坐候至數星期之久者。

華僑除身稅外，尚有營業稅，各地數目不同。身稅大約分四等，自數角起至百餘元。營業稅亦分五等至十等，自四五元起至數千元，雖負販者不能免，且歲有增加。如海防，歐戰前

身稅頭等一百零三元三角，二等三十六元五角，三等十元二角，四等六角。民國十一年竟增加至頭等一百五十一元五角，二等五十一元五角，三等十三元五角，四等九元五角。西貢之營業稅，昔日頭等千元，九等十等四五元。現在頭等四千元，十等二十元。此外，另有違警罰，警吏沿門巡視，入屋搜尋，吹毛求疵，無孔不入，或以妨害衛生，或以阻礙交通，或以私藏禁品，或以忘帶護照，每次科罰，多則百元，少則數角。

按光緒二十一年中法條約，中國人在越南者，法人以最惠國相待，是華僑應與歐人同等也。但法人待遇華僑等於土人，故我國政府，曾向法國抗議，謂法政府蔑視中法條約。越南之歐美人，營業甚鉅，而納稅反比華商爲

廉。他國人不納人頭稅，而獨徵之於華僑，此事極不公平。且黃白之處置既不同，日本人又何以無身稅？（日本初亦有身稅，自列一等國後，所有苛待一律免除。）要求法人取消此種不平等待遇。法人藉口拒絕，反謂華僑不務正業者多，法人爲管束消耗特別之費用起見而然；又華人粗衣粗食自甘，所儲蓄之金，較他國人爲多，若不科以身稅，殊失公平徵收之理。日本人雖同爲東亞人，居留者多中等人，無不務正業者，且保持相當之體面，各放出收益金之幾許，與華僑不同。故對於華僑之徵稅，爲萬不得已之處置云云。有強權，無公理，國之不競，夫復何言！

## 第二節 暹羅之華僑

暹羅在我國之南，東界法屬越南，西界英屬緬甸，南臨暹羅灣。面積三十二萬方哩，人口八百九十萬，華僑佔二百萬至三百萬。由我國至暹羅有二途：一由陸路，自雲南至暹羅北部之青邁，艱險難行。一由海路，自汕頭、香港，至其京城曼谷；華僑往來，皆出此途。

暹羅、三國時通中國，自隋以來，世爲我藩屬。明代鄭和曾征服其地，華僑多服官其國者。清乾隆間，爲緬甸所滅，華僑潮州人鄭昭 Phaya Takh Sin本暹羅故相，舉兵起義，恢復故國，暹人尊爲王。晚年爲其子塔暹人丕那卻克里所弑，繼其位，遣使入北京告喪，表稱鄭華。華卒，子陸脫臘嗣位，表稱

鄭福，入貢不衰。至洪楊之亂，貢使中途被殺，始不通中國。今王爲鄭華七世。因國勢稍振，諱言華僑後裔。而土生華僑，尙有仕於暹朝者。今旅暹華僑之衆，蓋有歷史上特別原因也。

今暹京尙有三寶宮祀鄭和。鄭王寺禪寺祀鄭昭。（鄭昭卽鄭王之意，昭者，暹語王也。）

暹羅王室，是否鄭氏後裔，梁任公論之最痛切。其所著中國殖民八大偉人傳，有曰：『中國倫理，重父系不重母系，春秋書莒人滅鄆，謂以甥繼舅也。故近人皆稱現今暹羅王統，謂非鄭氏後。雖然，今英皇愛德華第七，非前王維廉第四之子也，而史家猶謂之爲亨諾朝王統，不曰易姓。然則謂暹羅非鄭氏統，安可得也。』（見飲冰室文集）

華僑之人數，清康熙間，暹羅全國人口六百萬，華僑一百五十萬人（當時暹羅地域，東含考撾，南包馬來半島）。宣統元年，暹政府之調查，全國人口八百三十萬，華僑一百八十萬人。據最近之調查，全國人口九百十二萬，其華僑之數，據僑胞估計，約二百五十萬至三百萬，佔全數三分之一。若合與華僑有血統關係者計之，當得三分之二。民國十一年，暹政府調查，曼谷人口一二五·八一四，合近畿計之，有八七一·八五四人，中有華僑一五二·二八一人。茲列表於下：

### 暹羅近畿人口表

暹羅人

五六七·二五一

華僑

一五二·二八一

安南人及坎民人

一三二六

緬甸人

五六九

印度人及馬來人

二二八四〇

日本人

二四一

歐人

一四八六

美人

九一

其他各色人

六五

按此數不甚確實，蓋土生華僑列入暹人計算也。據最近之調查，就曼谷市而論，有華僑二十萬人。華僑往來曼谷之人數，自民國元年至三年，自汕頭來者十四萬三千九百五十七人，返汕頭者十一萬五百二十五人。自瓊州來者二萬七千八百零九

人，返者二萬一千九百七十人。

旅暹華僑，皆閩粵人。分爲五幫，卽潮州幫、廣府幫、客家幫、福建幫、海南幫。以潮幫人數最多，財力最雄厚，蓋歷史之關係也。每星期開往汕頭之輪船，必有一回，華僑之來往者，亦以汕頭爲多。

華僑之營業，以經商者爲多數，營農工業者甚少。商業以米業爲鉅，木業、糖業、進出口業、次之，其他有經營雜貨業信局業者。米與柚木，爲暹羅二大出產，暹羅全國有大火礱廠（卽磨米廠）六十六家，華僑佔有五十六家，餘爲英人所經營。森林採伐權，昔我華僑亦稍有之，今爲英人及丹麥人所壟斷，華僑祇有經營火鉅廠（鉅木廠）者，曼谷一地，華僑火鉅廠



有二十家。華僑經商出口業者，曼谷有一家。營進口業者百餘家。其他有經營糖業、布業、海味業、酒業者。曼谷之商店百分之九十八，皆華僑所設，其三聘街，完全若中國內地。華僑銀行，有廣東、四海通、順福成、東方商業四家。信局俗名批館，專爲華僑匯錢回國之機關，（其招牌恒書回唐保家銀信。）僑民有不識字者，能爲之代書代讀，信用甚著，每歲匯回之款數千萬。數年前，華僑曾聯合各幫，設一華暹輪船公司，有輪船九艘，共九千五百八十九噸，航行曼谷與汕頭、香港間。後因各幫意見不一，於民國八年停辦。沿海之漁業，亦大半操自華僑，蓋暹人佞佛，謂漁業傷害生命，稍能自謀生計者，卽不肯爲。馬來各州之錫礦，昔全操於華僑之手，今漸爲英人所

奪。暹羅之農夫，多暹人及老撾人，華僑絕無。僅有在曼谷附近，種植果樹胡椒者。

數年前，暹羅未禁賭，花會番攤，皆華僑承辦，每年納賭餉數百萬銖。（每銖約合華銀八九角）賭館名曰寶廊，華商多沉溺其中，而暹婦之來賭者，興尤豪云。

旅暹華僑之結社，不及他屬地之盛。曼谷有中華商務總會，合五幫組合而成，以潮幫人數最多，勢力最鉅。全暹有華僑學校三十餘所，多各幫所分立。曼谷一地，有十餘所，舉其著者如下：

培英學校（潮幫），進德學校（客幫），明德學校（廣幫）  
育民學校（海南），培元學校（福建），明德女學（

廣幫)，潮州女學（潮幫），曼谷中學（美教會），存真女學（美教會），坤德女學（廣幫）。

暹政府於民國七年，新頒教育條例，凡各校長教員，須通曉暹語。華校教員皆須試驗，六月初級試，再六月行高級試驗，初級不及格，閱六月再試，如再試不及格，及高級試驗不及格，不得爲教員，違者重罰其校董。學生每週至少須讀暹文三小時，不及格不得畢業。所用課本當忠愛暹國，不得違背其國體。此法名爲取締民立學校，實則暹羅無他民立學校，有之者則皆華校也。

曼谷有華僑報紙三家，曰華暹新報、僑聲報、皆廣幫辦。

曰中華民報，潮幫辦；皆隸國民黨。

暹羅當二十年前，在英法二國高壓之下，尙盼中國富強，願內附爲一省。（此暹羅外交次長與孫中山先生言者，見三民主義。）近年來因國勢稍振，遂忘祖國。我國又無公使駐紮，故每有虐待華僑之事實。如華僑在暹所生之子女，一律作爲暹籍。華僑每年納身稅四元，（清宣統元年始徵華僑身稅，當時華僑罷工抵制、暹人以兵力壓服之。）租稅亦較他國人爲重。更頒苛例取締華僑學校。其他個人交際，欺侮華僑之處頗多。

華僑娶暹婦，所生子女，自幼受暹羅教育，多不自認爲華人，甚至有詈華人爲奴者。如前王拉瑪第六，固鄭昭之六世孫也，曾以英文著書，名東方猶太，醜詆華人，不留餘地。國之不競，子孫亦復叛離，嗚呼！

### 第三節 緬甸之華僑

緬甸北與我國川邊雲南接界，東鄰暹羅，南臨印度洋，爲英屬印度之一省。面積二十八萬方哩，人口一千三百萬。由我國前往有二途：一由海道至仰光（蘭貢），一由雲南陸道至新街（八募）。

緬甸本我藩屬。清同治元年英併上緬甸。光緒二十二年，又併下緬甸。我國駐英大使曾紀澤，向英政府責問，英人允代爲人貢，後亦未果行。華僑之移殖其北部者，遠在明末，其移殖南部者，亦早在英人入緬以前。

緬甸華僑約二十萬人，多居大金沙江（伊洛瓦底江）兩岸，及沿海一帶，多閩廣人。以仰光爲中心，（仰光居民十三萬

，華僑一萬二千。）大金沙江上流，間有雲南人。

華僑多經營商業，以米木二業爲鉅。滇人有作寶石商者。其餘有作工匠者。勞動者則甚少，惟北部滇邊，間有滇人採掘寶石。緬人性懶惰，商業權操於華僑之手，勞動者亦多華僑及印度人。華僑勤敏耐勞，頗握經濟上之霸權。有華僑林振宗者，爲緬甸第一富豪，設有雙德號於仰光，有輪船三艘，行駛汕頭、廈門、新加坡、檳榔嶼、仰光間。

林振宗、閩南人，幼來仰光，以煙賭起家，擁資數千萬，地產富甲一國。入英籍，生平專媚英人，大戰前後，報效英國，幾毀其家，英政府乃獎以爵位。對於華僑公益事，則袖手旁觀，不肯捐助一文。民國十二年營業失

敗，仰藥而死。

仰光有中華商會，及青年團。各埠皆有學校，全境華校凡百餘所。仰光一埠，有華僑教育總會，學校凡十餘所，茲列其著者如下：

華僑中學，育德學校，振坤學校，振乾學校，中華學校，建德學校，平民學校，福建女學，女子公學。

報紙在仰光有仰光日報、覺民日報、緬甸晨報三家，皆隸國民黨。

光緒二十年，中英條約，中國可派領事駐仰光。華僑赴緬甸者，須得英領事護照。兩國人民，在兩國國土內，得享有特別權利及優待。惟華僑係弱國國民，居留政府雖無顯著之苛例

，然欲得其優待，則綦難矣。

民國十二年，印度總督遊仰光。華僑在公園釀資特建歡迎牌坊。總督到日，各界代表，站班鵠候，全城士女傾動。而軍警竟驅逐華僑，不令就座。當場爭執，竟開鎗傷華僑多人。向英政府交涉，毫無結果，求爲奴隸而不得，僑胞真可憐也。

#### 第四節 馬來半島之華僑

馬來半島在暹羅之南，逼近赤道，南隔麻六甲海峽，對荷屬蘇門答刺。面積五萬三千方哩，人口三百十五萬，華僑一百十六萬人。行政上分爲四部：曰海峽殖民地，（一名三州府：分新加坡、檳榔嶼、麻六甲）馬來聯邦，（一名四州府：分霹



麗、雪蘭峨、芙蓉、彭亨）馬來屬邦，（分鷄打、玻璃市、吉連丹、丁噶奴）柔佛。中國至馬來半島，自香港乘海輪至新加坡，六日可達。

馬來半島，自漢代即通中國，稱臣入貢。魏、晉時期，我國商船西抵檳榔嶼，（庇能）華僑之移殖，當在其時。宋亡後，遺民多南來者。明鄭和下西洋、滿刺甲（即麻六甲）王曾挈其妻子隨和入貢。清咸同間，有嘉應人葉阿來者，在吉隆坡附近採錫，聚集鄉人，佔有其地。會馬來王室內訌，葉代平其亂，因取得其政權。比英人勢力內侵，葉聘英人爲顧問，大權旁落，卒納款焉。英封葉爲甲必丹，而與馬來王訂保護約，今吉隆坡尙有大街名阿來者。英人開闢半島，皆籍華僑之經濟與勞

力，使向之荒涼滿目者，一變而爲繁華富庶。華僑人數，據英人調查：清宣統三年，有九十一萬五千八百八十三人；民國十年，增至一百十六萬二千八百九十人。除馬來人外，其他各種人無與抗衡者，試觀下表。

馬來半島各種人數表

宣統三年

民國十年

歐洲人	一一〇六五	一四九一九
混血種	一〇八六六	一二六四四
馬來人	一四一六七九六	一六二七一〇八
華僑	九一五八八三	一二六八二九〇
印度人	二九七一五九	四七一六二八

亞洲各國人

二九·二六五

三三·九五〇

馬來人懶惰而智識簡單，地方商業，勞働事業，皆握於華僑之手。其他印度人阿刺伯人日本人，亦有經商及勞働者。

再將各屬華僑列表如下：（民國十年調查）

地名	總人口	華僑人數
海峽殖民地	八八一·九三九	四九七·四〇六
馬來聯邦	一二九八·二九二	四九三·九五七
馬來屬邦	六八七·九二八	七五·七六七
柔佛	二八二·二四〇	九五·七六〇
總計	三·一五〇·三九九	一·一六二·八九〇

就馬來半島全境而論，除馬來人外，以華僑人數最多。若就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而論，華僑之人數，更加馬來人之上，試觀下表。

## 海峽殖民地人種表

華僑 四九七·四〇六

馬來人 二五八·八三五

印度人 一〇四·四九八

混血種 九〇·一五

亞洲各國人 八·一三二

歐洲人 四〇·五三

## 馬來聯邦人種表

華僑 四九三·九五七

馬來人 四八五·四五〇

印度人 三〇四·六八七

混血種 三·一八八

亞洲各國人 五·三三二

歐洲人 五·六七八

華僑歷年至馬來半島之人數，如下表。

清宣統二年

二一六三二一

清宣統三年

二六九八五四

民國元年

二五一六四四

民國二年

二四〇九七九

民國五年

一二四四〇七

民國六年

一〇九七〇一

民國七年

三七七六三

民國八年(八月止)

四五〇八九

觀上數，在民國二年以前，南來人數極衆。歐戰後，因船隻缺少，及南部發生傳染病，英人限止登岸，故人數驟減。然華僑南殖之數，亦可驚矣。

馬來半島華僑，皆閩粵人，外江人寥寥可數。粵人佔十之六，閩人佔十之四，分爲五幫。列表於下：

馬來半島華僑籍貫表（民國十年）

地別	廣州	福建	客家	潮州	海南
海峽殖民地	一五·七〇七	二八·六九一	三七·二七七	七五·〇〇四	二八·四四五
馬來聯邦	一七·二〇八	一〇·五四五	一五·二八八	二〇·四八五	三·五八八
馬來屬邦	三·二二八	五·五六九	二·八三五	三·四·六六〇	一·七·二六五
合計	三三·〇四三	三九·九九五	二七·八五〇	一三〇·二二三	六八·三〇八

華僑分五大幫，所用言語十五種，故感情不易融合。近年國語逐漸推廣，能國語者漸多，地域觀念，亦逐漸消滅。又華僑分新客與土生兩者，憑民國十年調查，新客九十一萬六千二

百五十四人，土生二十五萬八千五百二十三人。僑生多受英國教育，不能國文國語。有一部分，已同化於外人，操英語或馬來語，男子著西裝，女子著馬來裝，赤足不履，食物用手抓。惟姓氏尚存中國之舊，歲時祭祀，亦如中國云。

馬來華僑，上自富商大賈，下迄車夫、苦力、乞丐、皆有之。故遊英屬南洋諸埠，除官吏兵警外，熙來攘往，皆閩、粵人，并不覺身在海外也。其資本家有經營銀行業、輪船業、錫礦、橡園者。其經營各種商店者尤多，英屬大小店鋪，十九皆華僑所經營也。工人有作農夫、礦工、碼頭勞工、漁夫、車夫者。大約廣州人泰半業錫礦及耕種，多居於馬來聯邦。福州人則多散居海峽殖民地之鷄打、吉連丹各地，居鄉者多業農，居

城市則設肆事貿遷。客幫多執礦工於半島，以霹靂爲最多。近年機器輸入，人力節減，多改業種植橡樹矣。潮州人多業漁，羣居新加坡者，佔居民五分之二以上。其餘或爲勞工，或從事植橡。至海南人在城市者，多爲服役及店夥；居鄉村者則多植橡云。

華僑經營之銀行，在新加坡者五家：曰四海通、華商、和豐、華僑、利華、又交通銀行分行；在吉隆坡有廣益銀行一家。航業有林秉祥和源號，有輪船四艘，行駛新加坡、檳榔嶼、汕頭、廈門、及南洋諸埠。歐戰前，經營橡皮者多得大利，戰後價格暴落，因之破產者甚多。華僑經營錫礦者亦多，大半在吉隆坡附近。華僑大資本家，舊有陸祐，近有林秉祥，資產



皆四五十萬。其他如林義順、張永福、陳嘉庚等，亦皆擁資千萬。南洋華僑富商，大都由苦工出身，由勤儉而致巨，是可風也；惟其對於祖國之情感，則殊有厚薄焉。

陸祐廣州人，少無賴，亡命至南洋，在吉隆坡作礦工，由勤苦與機會致富。生平恨中國人，遂入英籍，曾備百萬珍寶，賀英王喬治第五加冕。歐戰時，又助英軍費，并捐商船一艘供英國運輸，英政府獎以寶星。死後財產富充公，入英政府。

英屬華僑甚熱心國事，前清康有爲孫中山等亡命海外，皆資爲外府，革命之成功，得力於華僑不少焉。近年之熱心教育者，如張弼士首創檳榔嶼中華學校，爲南洋華校之濫觴。陳嘉

庚獨力創廈門大學。餘如王水斗、吳順清、載培元、莊希泉、陳新政等，皆慷慨好施，於教育公益，多所盡力，此吾人所當欽佩者也。

馬來半島之富有，爲南洋冠，而開闢富源，皆華僑之力。前海峽殖民地總督瑞天咸 Frank Swettenham 嘗曰：

「白人未至馬來半島以前，華人已在該地開礦捕魚，經營各種貿易。英人初管理半島時，着手建築道路，及其他公共工程，皆成於華僑之手。至於開礦事業，純由華工首先開闢，投身蠻荒，冒萬死，清森林，闢道路，每有犧牲其生命者。此外爲煤工、伐木工、木匠、泥水匠者尙多。英政府之修鐵道，築橋樑，皆由華工包辦。當

歐人不敢冒險投資時，華僑則冒險而爲之。又經營商業，開半島之航路。招致華工，闢半島未啓之富源。英政府收入十分之九，皆出華僑之手。馬來半島之有今日，皆華僑勞力之結果云。』（見 *British Malaya*）

馬來半島大小城市四十餘，皆有華僑足跡。各大埠皆有商會。其他書報社、俱樂部、會館及各種團體，各埠皆有之。結社之盛，推海外各屬華僑之冠。書報社，即民黨支部，（因英政府取締民黨，故更名。）解決地方問題，推舉華僑國會議員，皆由書報社主持。俱樂部（俗呼公報）最多，各埠少則數所，多至二三十所，多商界所組織，以吸煙、打牌、徵妓，爲接洽商業之媒介。其他新式團體亦不少。

馬來半島各華僑商會，列名如下：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檳榔嶼中華總商會，麻六甲中華總商會，霹靂怡保華僑總商會，雪蘭峨中華總商會，麻株巴轄中華總商會，彭亨關丹中華商會，文東上彭亨中華商會，彭亨嘮勿中華商會。

華僑所立學校凡百餘，新加坡、檳榔嶼各有中學一所，餘皆小學。新加坡有英屬華僑教育總會，檳榔嶼有華僑教育會。教員多湖北、江蘇人，國語甚普及。新加坡一地，有學校三十餘所，檳榔嶼有十餘校，茲舉其著者如下，以見一斑。

〔新加坡〕華僑中學，養正學校，道南學校，啟發學校，

端蒙學校，愛國學校，南洋女學，南華女學，中華女學，

中南學校。

〔檳榔嶼〕華僑中學，鍾靈學校，中華學校，台山學校，韓江學校，新江學校，時中學校，同善學校，璧如女學，華僑女學，中華女學。

其餘爲英人所代設之學校亦甚多，政府設者，新加坡、看來佛士學校 (Raffles Institution) 及來佛士女學校。教會設者，有聖約瑟學校 (St. Joseph School) 及中西學校 (Anglo Chinese School)，皆中學程度。卒業後，可直入英國劍橋大學，及香港大學，僑生子弟多趨之。

近年來英人見我華僑發達，遂於民國九年發表教育註冊條例，取締華校。其最苛刻者，學校須註冊，始能開辦，教員由

政府註冊，方許上課，否則立即驅逐出境。學校苟不如英政府意旨，英政府得隨時命令封閉。英人派視學官查視華僑學務，教科書須由英人編訂。當時華僑極力反對，終無效果。其最出力者如鍾樂臣、陳新政、莊希泉、余佩臯等，皆爲英人驅逐出境。聞英人尙擬設立師範學校，專事養成華僑師資。英屬華校之前途，眞令人欲哭不得也。

華僑報紙，新加坡有叻報、新國民報、南鐸報、南洋商報。檳榔嶼有光華日報、南洋時報、檳城新報。吉隆坡有益羣日報。叻報創辦已三十年，爲南洋最老之報紙。

華文在南洋之勢力，頗爲可驚。如英屬郵局職員，華僑佔其半。車站驛名以及英人所發布之告示，皆用中英文

對照。

英人設華民政務司，(Chinese Protectorate) (俗呼華民大老爺) 專理華僑事務。華僑登陸及居留，尙無顯著之苛例。而對於華僑，設法限制其自由，如華校註冊，華僑結社之限制，其一端也。

新加坡市政會，華僑得選出議員，有議市政之權。惜此種議員，多半爲虎作倀，欺壓同胞，滋可嘆也！

新加坡有中國總領事一，副領事一。檳榔嶼有領事一，隨習領事一。檳榔嶼領事，由華僑兼充，係名譽職。

#### 第五節 英領婆羅洲之華僑

英領婆羅洲佔有本島之北部，南與荷屬接壤，北面南海。

政治上分爲四部：東北曰北婆羅（北般島），首府曰三打根，屬英國北婆羅公司管轄。北曰淳泥（婆羅乃），有土王，歸英保護。附近有小島曰納閩，歸海峽殖民地直轄。西曰薩拉瓦克（沙勞越）國王爲英人不律 *Brooke* 氏，歸英保護。面積共八萬五千方哩，人口一百零四萬，華僑占四十萬。

英領婆羅，在漢代卽通中國。唐代華僑運陶器至南洋貿易。今婆羅洲內部土人，以土甕爲交易之媒介，說者謂卽得自中國者。華僑移殖重要時期，則在明清二代。明鄭和下南洋時，曾征服文萊；（卽北婆羅）有閩人隨之往者，其後裔曾王其國。明末林道乾，由臺灣南航至淳泥，略其邊地以居，名曰道乾港。清道光初，粵人葉某，（葉阿來同族）亦曾佔薩拉瓦克，



後爲英人所併。英人開闢婆羅洲，皆恃華僑之力，薩拉瓦克前王查理斯不律 Charles Brooke 嘗曰：『微華僑，吾人將一無能爲。』其重要可知矣。

明清之交，華僑多與土人雜婚。如婆羅洲內地之德生 De Sings 人，自謂係華人後裔，淳泥之高級土人，亦以有華僑血統爲榮。

清咸豐七年二月，薩拉瓦克之中國礦工大騷亂，陷首城，殺英人，國王出走。華工不足四千，英人賴馬來人及大雅克人二十萬，始克鎮定之。此役也，華工死者三千五百焉。

華僑皆閩粵人，以閩人爲多。薩拉瓦克之詩誣埠，卽爲閩

清黃乃裳率其鄉人所開闢，有新福州之稱焉。

黃乃裳、福建閩清人，清光緒二十六年，遊南洋，應薩前王之託，招福州諸縣人，往拉讓河口詩誼一帶開墾。

前後凡三隊，人數千餘，伐森林，開田園，名其地曰新福州。與薩政府定二十年免稅之約，禁止鴉片輸入，并不得開賭廠及妓館。黃係基督教徒，又向星州美以美會請派教士前往傳教。惜後有嫉之者，百計陷害之，黃君不得已而去。此後福州源源前往，今已達萬餘人矣。

華僑人數，向無統計。據外人估計，約三十五萬至四十萬人。其中北婆羅十五萬人，淳泥二千人，薩拉瓦克二十五萬人。納閩島據民國十年海峽殖民地政府調查，凡一千四百三十四

人。

華僑多經營商業、農業、漁業、及礦業。各埠商店，多華僑開設。鴉片與酒之專利，亦歸華僑。薩拉瓦克華僑，設有廣利銀行。其餘有至內地與土人貿易者。經營農業者，多植蔬菜果品，近有種橡樹、椰子、西米、烟草等。北婆羅之華工，服役於工廠園場者，多係契約工人，期限大抵以三百工爲限，每月工資除去飯食扣還公司墊款外，所餘不過一元數角而已。而工頭之虐待，與誘嫖誘賭種種羈縻之方法，與邦加之錫工，棉蘭之烟園工人相同。

三打根、古達、亞庇等埠，有中華商會。各埠亦有華僑學校，然不甚發達。教會學校甚多，華僑子弟多趨之。北婆羅有

中國總領事副領事各一員。

英人於三打根設有殖民局，專理華僑事務。民國二年北京英國公使，曾與我外交部訂立華工赴北婆羅壟植之規例如左。

一、每一華工，及其家屬，領受墾地十英畝，從事墾植。

如於十英畝外，尙能多種，得加給若干畝。

二、華工至北婆羅洲二年後，其所墾之地，每一英畝，須納地租五十仙於該政府。

三、華工對於其所墾地畝，如已納第二次租金於英政府，得視爲己產而轉售於誠實可信之華人。

四、華工及其家屬赴北婆羅之旅費，由政府擔任，抵該洲後，每一男工日給三十五仙，至墾地成熟後爲止。如家中婦

女過多，耗用較大，所領日用，得以加豐。

五、中國政府委派官吏一員，駐於其地，會同英國官吏，辦理華工事宜。

六、英國官吏，爲便利華工及其家屬起見，對於華工居留之所，有相當之布置。一切農器，亦可由英政府代備。如華工領取農器後，無力繳價時，則須以其領地爲擔保品。

七、英政府特設學校，俾華工之子女，得受教育。

八、華工須將其地畝之半，種植米穀及咖啡。

#### 第六節 荷領南洋羣島之華僑

荷領南洋，一名荷領東印度，在馬來半島之南，東北接斐律賓，東南接澳洲，由蘇門答刺、爪哇、婆羅洲、（北部屬英

（西里伯、巴布亞（一名新幾內亞、東部屬英）諸大島，與小森達羣島、（含有峇厘、龍目、三卯哇、滌汶、諸島）摩鹿加羣島（一名香料羣島）組合而成。面積七十三萬六千方哩，人口四千五百萬，華僑九十二萬。自香港至爪哇之吧城，（巴達維亞）海程九日。

南洋羣島自漢代即通中國。華人之初抵羣島，見於紀載者，爲晉之高僧法顯。時在西曆四一一年，據佛國記所載：顯由獅子國（今錫蘭島）乘船東返，遇風飄流至耶婆提，改乘船回國，說者謂耶婆提，即爪哇島。唐代之東西互市，以閩婆（今爪哇）末羅遊（今蘇門答刺）爲航路中心，西達獅子國，及耽羅栗底。（今加爾各塔）宋亡後，遺民多遁跡海外。有遺臣鄭

思肖者，初至今之吧城，以茶八罐與土人易地居住，名曰八茶罐，地名至今猶存。元初爪哇不服中國，世祖命史弼往征之，擄葛郎國王而回。明初有梁道明據蘇門答刺之三佛齊，（今喃磅）曾遣使入朝。鄭和七下南洋，周歷諸島，名震南國，今土人猶震於三保大人之威名。明末有林道乾據北婆羅，張璉據三佛齊，皆承三保之餘緒。時荷人業已東來，吧城即爲荷人所築。明亡後，遺民南來者更多。乾隆初，荷人徵人頭稅，吧城華僑不服，荷人舉兵壓服之，戰七八日，華僑死者萬餘人，餘皆逃入深山以避命，流血所及，河水爲赤，即今吧城之紅河也。事後荷人致書清廷謝罪。清廷答以海外私黨，非大清子民，格殺勿論。嗣後荷人遂逐漸苛待華僑。然清初荷人勢力猶未及全

島內部，華人稱王於羣島者，乾隆間有婆羅洲坤甸之羅芳伯，載燕之吳元盛；咸同間有安班瀾之張傑諸。迄十九世紀，始爲荷人吞併云。

爪哇三寶壠附近，有三保洞，相傳爲三保歸真之所，有章太炎聯：『尋君千載後，而我一能無。』相傳舊曆六月三十日，爲三保抵島日，每年是日，必循例進香云。紅河之役，在吧城之八茶罐。華僑首領爲陳八哥，紅河之水，至今猶赤。聞近年浚河，尙纍纍有白骨云。

羅芳伯、廣東嘉應人，乾隆間，據坤甸，傳七世，至光緒十年，始爲荷人所併。坤甸至今尙有羅芳伯廟，聞廟中牌匾，已爲荷人取置吧城博物院中。



華僑人數，在二十年前，有五十六萬四千四百四十九人，在爪哇者二十九萬五千一百九十三人。最近達九十二萬四千人。在本部（爪哇及馬都拉）者三十一萬八千七百人。與全人口之比，雖不及英屬之密，而除土人外，在居留民中，當首屈一指。

荷屬東印度本部人種表

土人

三三七四〇〇〇〇

華僑

三一八七〇〇

歐美人

七二七〇〇

日本人

六〇四八

阿刺伯人

二〇五七〇

吧城一埠，有華僑四萬，三寶壠、泗水，亦各有三四萬，其餘散居各埠。外部各島，共有六十萬五千三百人，以蘇門答刺爲多，婆羅洲西里伯次之。而蘇門答刺東部爲密，珍沙埠僑寓華人之丁壯，現計有九百九十四名，連婦孺計之，約二千餘人，再合該屬各村市計之，總數達八千餘人。邦加一島，有華僑八萬。其散布之廣，亦頗可驚。東部諸小島，爲他國人所不敢至者，皆有華僑足跡，少則二三人，多至十餘。南僑丘思漢謂：『海水到處，皆有華僑。』信不誣也。

南洋華僑多閩粵人，以閩人爲多，粵人次之。亦分閩幫客幫、潮幫、廣府、海南五幫，他省人僅有少數之江浙人而已。不幸者，僑生又自成一幫，另立團體，辦巫文報，（巫讀摩，

馬來文報稱爲巫報）多不解國文，與新客成對峙之勢。

土生華僑，少受母教，長入荷蘭學校，故不能國文國語，用馬來文語。女子著馬來裝赤足，猶近於土人。然尊重祖制，古禮未亡，姓氏宗族，世守勿失，較之暹羅、呂宋之僑生，不自認爲華人者，猶此善於彼。至其性好潔，待人以禮，辦理社會事業，秩秩有序，尙勝於新客，此華僑教育之必當十分注意者也。

南洋華僑，經商及從事農工者皆有之。爪哇多經商者，蘇門答刺及邦加多工人，婆羅洲多業農。華僑營業之鉅者，多經營橡皮、蔗糖、咖啡、椰子、烟草、銀行、航業等。橡樹業最鉅，歐戰後頗多失利者。蔗糖業勢力亦鉅，設立糖廠者亦多。

經營茶咖啡椰子煙草者亦不少。航業有黃仲涵之建源號，有輪船六艘，行駛香港、汕頭、廈門、新加坡、與泗水、三寶壠等埠。銀行在三寶壠者，有黃仲涵銀行、馬森泉銀行，棉蘭有中華商業銀行，吧城有巴達維亞銀行，泗水有中華銀行，錫江有儲蓄銀行。其次有經營米業、布業、雜貨業者。最普遍者爲雜貨業，專售日用品於華僑及土人，大小各埠皆有之。又西人不與土人直接貿易，皆由華僑作中介人；故諸島內部，華人之收買土貨及販賣日用品與土人者，所在皆有。巴布亞內部，華僑有射極樂鳥者（卽鷺鳥，爲鳳鳥之一種，俗呼雀羽，可爲歐美婦女帽飾，每羽值百元。）獲利頗厚。鴉片典當，昔歸華僑包辦，今已爲荷人收回。（惟婆羅洲之賭博稅與酒業，尙歸華僑

包辦。南僑富力，不亞英屬地。如黃仲涵擁資數萬萬，堪稱中國第一富豪，而張鴻南亦有資產八九千萬云。華工有橡園工人、錫礦工人、煤油工人、金工、木工、洗衣工等。（南洋人力車夫，僅英屬有之，荷美屬則無。）木工金工、散居各島。煤油工人，多在蘇門答刺婆羅洲外人公司中工作，其中多製油工人。其最慘無人道者，爲蘇島棉蘭之煙園工人，邦加島萬里洞島之錫礦工人，卽世所謂豬仔是也。此等豬仔，皆係契約勞動，由荷蘭資本家，利用漢奸，由閩廣諸埠引誘而來。初抵星洲，例由華民政務司，循例問以願否，願則令其押手模。有臨時覺悟，露不願意，又不解西語者，卽由豬販代爲答願，強其押印。比至工作地，作工時間，自朝迄暮，限定工程，勞苦非

常。偶有遲緩，輕則腳踢拳搥，重則撻以革鞭鐵杖，往往血肉橫飛，立斃手下。飲食粗糲，居屋如廐。水土不服，染生疾病，無醫藥療治。及至病死，草草掩埋而已。幸而不死，衰弱不能工作，則驅逐出外，任其中道斃命。種種慘狀，筆不忍述。約期一年至二年，工資每日不過三十仙至六十仙，除伙食及工頭回扣外，所餘已寥寥無幾。而工頭又恐其期滿解約，於是始則誘以煙酒，勸以賭博，使其囊空如洗，欲歸不得；繼則貸以厚資，重加利息，務使其永受束縛，終身無解脫之日。據我國領事報告，作此種生活者，棉蘭煙園工有四萬七千餘人，邦加萬里洞之錫礦工，約二萬餘人，共約八萬人，亦大可哀矣。

黃仲涵、閩人，世居三寶壠。父志信，本富商。黃上承

父業，又善於經營，當歐戰前其資產已有四五千萬，戰後達四萬萬。所經營事業，有銀行、航業、橡皮、糖業。不動產尤多。生平不知愛祖國，曾入日本籍，對於華僑公益事，非常鄙吝。前數年爲荷人勒令出歐戰捐三萬，乃避居於新加坡。

張鴻南，廣東梅縣人，少貧寒，至蘇門答刺棉蘭作工，因勤儉與機緣，十數年來擁資七八千萬。荷人任爲瑪腰，華僑呼爲棉蘭王。對於華僑公益甚熱心，創有學校多所，及醫院等。後因經營橡皮失敗，民國十年，竟至破產，憤鬱而死。

南洋各埠，皆有華僑商會書報社，及中華會館，各幫會館

，間有設立醫院者。茲將各商會名列下：

巴達維亞中華商務總會，泗水商務總會，三寶壠中華總商會，日惹中華總商會，梭羅中華總商會，望加錫中華總商會，安班瀾中華總商會，萬里洞巴當中華總商會，山口羊中華總商會，多隆亞公中華總商會，松柏港中華商會，西里嗎嘖日伯兩萬鴉老中華總商會，巨港中華商會，坤甸華商總會，峇厘中華商務總會，渤良安中華商務總會，日里中華商務總會，巴東中華商務總會。

諸商會多成立於清代，如巴城、壠川、泗水，皆成立於光緒三十三年。

華僑創設之學校，全境有百餘所，各埠皆有之，大率名中



華學校，其成立多有早在清光緒二十年後者，辦理甚佳，惟國語不及英屬之普及。有華僑學務總會一，（吧城、壠川、泗水，三埠輪流經理。）棉蘭坤甸各有華僑教育會。學校皆係小學，惟壠川有一教會辦之中學，棉蘭有一甲種商業學校而已。各埠學校之數，不及英屬之多，茲舉泗水、壠川諸埠爲例。

〔泗水〕 中華公學，僑童學校，振文學校，南僑學校。

〔三寶壠〕 華英中學，（校長英人注重英文）中華學校。

〔吧城〕 中華學校，中華女學，義成學校，廣仁學校。

〔棉蘭〕 敦本甲種商業，華商學校，養中學校。

荷人見我華校發達，亦甚嫉視，其取締華校，雖無註冊例，而手段則相似。令漢務司檢查各校教科書，不許有愛國之論

調，并禁止學生談國內政治。對於國內學生教員登陸，一律拒絕。設立荷華學校，以誘華童，僑生子弟以其畢業後易於謀生，多趨之。近又擬於吧城設一師範學校，專養成華校師資，是則荷屬教育之命脈，與英屬正同出一途也，噫！

華僑所辦報紙，吧城有新報、工商日報、天聲日報。泗水有泗濱日報、大公報、爪哇漢報。棉蘭有蘇門答刺報、南洋報、蘇島日報，望加錫有錫江報、海洋洲日報。其他僑生所辦之巫文報尚多，僑生男女，皆能閱之，因馬來文簡單易學也。

荷領東印度法律，有二種：一對待歐人者，一對待土人者。日本人同化爲歐洲人；中國人阿刺伯人及其他亞洲人，則同化爲土人。設有漢務司，專理華僑事務。其對待華僑，則以華

制華，即所謂二重政治也。任華僑之富有者爲瑪腰、甲必丹、雷珍南等。瑪腰之職，專管華僑一切事宜，凡關於華僑重大事件，皆由荷人通知瑪腰，瑪腰再通知甲必丹。華僑訟事先訴之甲必丹判決，如不服時，再申之荷官。凡出口護照，入口查驗，徵收人頭稅，發給鴉片牌照、居留字，及考察華人諸事，皆由甲必丹管理，而以瑪腰總其成。如無瑪腰之地，則甲必丹奉承荷官命令辦理。計荷屬共有瑪腰十五，甲必丹六十三，雷珍南一百五十六。瑪腰、甲必丹，如得其人，與華僑不無利益，惜依附荷官，魚肉同胞者，佔多數也。

華僑至爪哇上岸時，必須納二十五盾之入口稅，且須商家擔保其每月有二十五盾入款者，始給予暫居字。至居留四年之

上，確能擔負一切租稅，并未違犯法律，始准換給王字（即永遠居留字）。出外旅行，又須有路字，否則以私逃論。身稅以所得爲准，少自四五盾，多則數十盾。營業稅則當貨物進口時由海關抽稅，每任意加徵。出口不納稅，另徵山稅。此外另有門牌稅、路燈稅、居屋稅、犬馬稅等，煩苛不勝枚舉。歐戰後，荷人又抽戰時所得稅，計戰時獲利十萬者，納稅三萬，如黃仲涵一人，所納須三千萬云。

近年荷人嚴禁我智識階級登岸，凡屬學界報界識字者，一律拒絕。如黃任之、胡子靜輩，皆擯不得登陸。侯鴻鑑、薩君陸，喬裝商人，爲荷人查出，拘留二四月，幸由華僑多方營救，始得遣回。薩且係教育部委員，任命

至南洋視察華僑學務者。

中國爪哇總領事，駐吧城。又泗水、巴東、棉蘭，各駐領事，及副領事。按中荷領事條約第二條：謂中國領事，係商業事務官，爲其轄內本國人之商業保護者。故華商之外，華工之被騙拐爲豬仔者，雖待遇慘無人道，而領事從無權過問也。

### 第七節 斐律賓之華僑

斐律賓羣島在荷領東印度之東北，臺灣之南，與閩、粵隔南海相望，由呂宋、民大諾二大島，及明多羅、班艾里、禦洛示、宿霧、禮智、描三、巴拉望、蘇祿諸島，組合而成。面積十二萬方哩，人口一千一百萬。由首府馬尼刺（琅利納）至廈門須水程三十六小時，至香港五十小時。

斐律賓我國舊稱呂宋，（斐列賓係西班牙人以其國王斐律第二之名名之。）漢代卽入貢中國。唐宋時與我貿易甚盛，帆船三日可達。元代有閩人林旺者，航海至斐，教斐人耕稼，斐人始由游牧時代，漸入耕種時代。明初鄭和下南洋，曾隨之入貢，華僑前往者更多。明之中葉，西班牙人東來，佔領羣島。萬曆間，泉州人李馬芳，率軍艦六十二艘，水陸軍各二千，往攻馬尼刺，因客主異勢，衆寡懸殊，無功而返。自是西人嫉華僑勢盛，力加苛待。萬曆三十一年，馬埠華西衝突，華僑大敗，退守三巴洛，爲西人所困，糧絕城破，西人聚而殲之，死者二萬三千人。崇禎十二年，又無故殺害華僑，計僑民三萬三千人中，被殺者佔三分之二。清順治十七年，鄭成功屯臺灣，遣

使至馬埠，華僑乘機起義，又爲西人所敗，僑民被殺殆盡。乾隆二十八年，馬埠曾爲英人所據，英人退後，西人指華僑助英，又被殺戮至數千人。終西屬時代，華僑待遇，絕不公平。至光緒二十四年，斐歸美領，美人又嚴禁華工登陸。近十年來，斐人對華僑亦頗仇視云。

西班牙時代，西人治華僑，採取甲必丹制，如荷屬然。華僑甲必丹，有陳謙善者，華僑呼爲陳最戈，（戈者尊稱也。）外交手腕，極爲靈敏。西京王宮之嬖臣，皆與通聲氣，斐律賓總督不與之相洽者，皆不安於其位而去。斐律賓施行於華僑之新政，必先就商於陳，得其許可，然後施行。如華人廢除死刑，閩女不得爲娼，懸爲成

例，皆陳之力也。華僑之善學、公所、醫院、公墓，皆陳所手創，華僑至今稱道之。

華僑之人數，據光緒二十九年美人調查，謂有四萬餘人，頗不正確，大約有七萬餘人。在西班牙時代，有二十萬人，自入美後，美人厲行禁約，乃減至八萬四千。其中居馬尼刺者三四萬，餘三四萬分居各埠。怡朗有四千人，宿霧有二千人，三寶顏有七千人，其餘各埠自數十人至數百人不等。

華僑籍貫，閩人居百分之八十五，粵人佔百分之十五。而閩人中，又以漳州泉州人佔其多數。華僑娶斐婦所生之子女，幼受母教，長受西美教育，多不能華語，不識華文，不自認爲華僑，同化於土人。甚有仇視同胞，謾之爲豬者。與暹羅之僑



生，同一情形也。

斐人智識簡陋，其高等人物，多係中斐或西斐混種。據美人之說，議員中百分之七十五，與華僑血統有關。斐島昔時革命偉人黎撒 Ieco Rizal之祖，今共和黨魁山爾 戈 Sergio Osmena，第一富豪慈善家楊格 T. H. Yonger之父，皆華僑也。

斐島華僑，以經商者爲多，勞働者絕少。流品之整齊，爲南洋各屬之冠。大商業有營出口業，收買土貨，輸入歐美各國者。有營糖業、木業、絲業、烟草業者。次之則爲布業、及洋貨業。再次則爲雜貨業，華僑經營之者，佔三分之二，專做土人生意，大小城市皆有之。金融機關，有中興銀行。中斐航輪

，亦擬創辦。計華僑每歲納斐政府值百抽一之稅，達五百萬元，佔全島百分之六十五。其營業總數達五萬萬以上，商店約一萬五千家，資本二萬萬者有十六家，附設工廠船廠及大規模之製造所。斐島華僑富力，雖不及英荷屬，然家產千萬以上者，頗不乏人，而下焉者，亦頗足自給，非若英荷屬之苦力，貧無立錐也。

近年日人在斐島大發展，專有日斐航路。各大埠若三井洋行等，皆設支店。又有正金銀行支店，以維護商業。每次航船抵斐，皆滿載工人。近在民大諾之撈卯，購地種麻，計可容農民萬餘人，華僑之勁敵也。

華僑之結社，馬埠有小呂宋華僑總商會、怡朗、蘇祿、等

埠，各有商會。其餘如書報社、各屬會館、工會等，各埠皆有之，馬埠、宿霧、有醫院。

華僑學校，約二十餘所，半在馬埠，半在各大埠。多係小學，惟馬埠有一中學，怡朗有商業學校。茲舉馬埠各校如下：

華僑中學，中西學校，普智學校，愛國學校，閩商學校，華僑公學，尚螺女學，粵僑公學，聖公會女學（美人）。

各校以中西學校，爲成立最早（清光緒末）。各校多附設夜校。學生最多者，每校有六七百人。經費由斐政府代徵營業附捐充之，比英荷各屬充裕。惟教授多用方音，國語普及，不及英荷屬。

華僑報紙，馬埠有公理報、民號報、平民日報、華僑商報

四種。公理報於民國元年創辦，二次革命時，以載宋教仁案，袁世凱頗忌之，令駐斐領事向檢察廳提起訴訟，以毀壞元首名譽罪坐之。開庭凡十餘次，終以袁氏實涉嫌疑，宣判公理報無罪。

旅斐華僑，待遇與美人斐人同。惟依美國華工禁約，華工不得登陸，僅得美領簽字護照，再得船醫種痘執照，尙須由移民局詢問口供，記錄比較，確實無訛，始克放行，行李查驗，更加苛細，其有鑄鑰不易遽開者，甚至破以斧斤。若在防疫時期內，船入口時，驅華客悉裸其體，入浴室熏洗，再居防疫所（華名水厝，在月也微里）五日至七日，由醫生查驗，無一染危險病者，始准登岸同行。民國十一年海關新章，禁止華僑子

女入口。

近來斐人漸握政權，嫉我華僑勢盛，漸顯排華之勢，其報紙譏我華商，目之爲奸商，誣之以欺詐。政黨競爭選舉，每以排斥華工爲號召。其主持者多智識階級，半係華僑後裔也。并施行種種苛例，以苦華僑。一、西文簿記案，民國十年頒行，凡斐島商人非用西文英文不可，蓋專取締華商也。經我華商竭力反對，費資二十萬，僅得展緩實行。近來移民律又擬從嚴限制，如釐務員通告：凡華僑商人每年至少須納釐務稅二百四十元，否則不得作商人論，換言之，不能納釐務稅二百四十元者，卽不得移民入境。二、前年斐島米荒，農商部長宣言，謂由華僑居奇所致。議院遂通過一條例，限制米價，無論何時，政

府得收歸官賣。三、華僑有提倡組織輪船公司者，議院即通過一條例，凡駛行內河之輪船，非有菲美國籍者，不得爲股東。

西文簿記條例（斐議院第四年第一屆議案第四百零三宗）。

一、自後斐島各國人，其資本及萬元以上者，應遵現在規定之商律。

二、祇准用英文西班牙文入數。

三、如有違犯者，一經審訊後，確爲有意犯法，則判罰款由五十元起至五百元止，或入獄一年以下，兩月以上，或兩者兼施。

四、如別例與此例有抵觸者，應以此例爲准。

五、一經批准，即日實行。

中國小呂宋總領事，駐馬埠。

#### 第四章 海洋洲之華僑

海洋洲在亞洲之東南，由澳大利亞、紐絲綸、及太平洋諸島組合而成。面積四百七十萬方哩，人口七百萬，皆係英、美、法諸國領地。華僑僅五六萬，澳洲、檀香山、各有二萬以上，其餘紐絲綸、薩摩亞斐吉、各有一二千人。蓋海洋洲路程既較東南洋爲遠，且英、美同持一限制華僑之政策也。海洋洲華僑多粵人，經濟上勢力不及南洋華僑，與內地之關係亦較淺。

##### 第一節 澳洲之華僑

澳大利亞簡稱澳洲，在南洋羣島之南，爲英國五子國之一

面積二百九十七萬方哩，人口五百十四萬人。全洲分昆士蘭、新南威爾斯、維多利亞、西澳、南澳、等六省，及北部——達斯馬尼亞島。自香港有航路通雪梨、墨爾布恩等埠，水程約兩星期。

華僑初至澳洲，在道、咸之間。當時居留之白人，營牧業，需要土人，故招致亞洲各國人前往。及至金礦發見，華僑前往者漸多，新金山（墨爾布恩）之名稱，即華僑所命也。（新者、以別於美國加省之金山而言。）在咸豐末，華僑在維省者四萬二千人，在新省者一萬三千人。自同治初，澳人開始排斥亞洲人，限制華工入境。如新省，光緒七年，議院通過一條例：每船一百噸，每次准載華工一人，并納入口稅十鎊。後增至



三百噸，許載一人，而入口稅增至百鎊。昆省、維省、則限制爲五百噸，而無入口稅。達島自光緒十三年始限制華僑，噸數限百噸，稅額爲十鎊。各省華僑，不得自由往來。自宣統二年，澳洲各省合爲聯邦，實行白澳政策，更禁絕華僑登陸矣。

華僑人數最多時，有六七萬，光緒十七年有三萬八千人，光緒二十七年有三萬三千人，宣統三年二萬五千人，民國九年二萬二千人。在有色人種中，佔第一位。以昆省、維省爲多，新省、南澳省次之，北部、西澳省，僅各一二千人而已。

澳洲有色人種表（民國九年調查）

華僑

二二·七五三

印度人

五·九九二

日本人

三〇〇六

其他亞洲人

二六〇四

朴來尼興司人

二六〇四

其他有色人

四二七

澳洲華僑皆廣東人，全屬昔日金礦工人之後裔。經商者少，做工者多。工有礦工、農夫、菜園工人、木工等。商人以雜貨商爲多，有少數經營中澳間進出口業及礦業者。清光緒末，華僑曾擬設一港澳輪船公司，股本由澳洲華僑籌三之二，香港籌三之一，即公推代表回華立案并要求津貼。時粵省外交官于式枚，見要求津貼，詫爲未有，并立案亦批斥不准，垂成之事，因以中止，惜哉！墨爾布恩（維省首府）有中華總商會，雪

梨（新省首府）有華僑商會，南澳有總商會。（在克列埠）

澳洲自宣統二年實行白澳政策，禁止有色人種入境。華僑僅有商人學生遊歷者，可以登陸。而所謂商人者，專指中澳間進出口之海運商人而言，其他在澳洲境內營業之商人（如雜貨商）皆作為工人，不得謂之商人也。即學生商人等入境，待遇亦不平等。如日本商人赴澳，由日本政府發給護照，即可。若華人則除中國政府護照外，尚須於登船地英領簽字，方有效也。又華僑入境，須由關吏口授一種歐洲語言，令其筆記，（至少五十字）不及格不能入境。關吏每以希臘文相難，故自光緒三十一年至民國三年之十年間，華僑無一及格入境者。

華僑之居住澳境者，英人亦設種種法律以限制之。如非白

人不得有選舉權。昆省華僑不得僱用土番及混血種。北部民國八年立例，禁止亞洲人僱用生番。昆省宣統二年地律，禁止亞洲人購產；光緒二十五年礦律，亞洲人不許開金礦，惟其自行發現者，始可。中國人與日本人在澳洲鐵路及工廠農場作工，必須經過英文英語之試驗。近年澳人有感其境內之不開發，由於白澳政策所致，有議員主張開放有色人種入境者。而華僑之勤懇守分，向爲澳人所稱許，我政府若與竭誠交涉，華工或有入澳之希望也。

澳洲中國總領事副領事各一員，駐墨爾布恩。

## 第二節 紐絲綸之華僑

紐絲綸一名新西蘭，在澳洲東南，亦爲英國五子國之一。

面積十萬四千方哩，人口一百三十萬。分南北二島，首府曰威靈頓，有航路通澳洲。華僑在紐島之歷史，與澳洲相似。四十年前已有華僑三千五百人，殖民該島，開闢金礦，繼從事於各種工作。自光緒七年，紐島始限制華僑入境，每船十噸，許載一人，納入口稅十鎊。光緒二十三年則每船二百噸，始許載華僑一人，入口稅須一百鎊。

紐島華僑最多時，達五千人。自限制後，人數漸減，民國九年祇有二千一百七十六人，婦女僅二十七人，茲將歷年華僑人數約紀如下：

光緒七年

五〇〇四

光緒十年

四·五四二

光緒二十二年

三·七一

光緒二十七年

二·八五七

光緒三十二年

二·五七〇

民國五年

二·二四七

民國九年

二·三七六

華僑皆係廣東人，三分之二居威靈頓，餘居屋倫、教堂市

、丹尼丁等埠及其他諸小市，其職業略同澳洲，有進出口商人

及經營園藝者，頗稱富有。紐政府對華僑與澳洲取同一政策。

民國六年，發布外僑註冊例，凡旅紐者，如非白種人，十五歲

以上，皆須註冊。民國十年實行移民限制案，採取白紐政策，

華人登岸者，幾乎絕跡矣。

中國總領事一，隨習領事一，駐威靈頓。

薩摩羣島，在紐絲綸北，本屬德國，歐戰後屬紐。島上有契約華工三千二百人，多從事耕作。以廣東人佔多數，他省人間亦有之。德領時代，我國政府曾設有領事，駐阿不埠。

薩摩島，於光緒二十九年歸德領，即頒布華僑禁例。同時至汕頭招募華工，以三年爲期，期滿願留者聽，至民國二年，已達第七期。

薩摩島附近之英領斐吉羣島，對於有色人種入境，不加限制，有華僑一千餘人，多係工人。又英領之奈魯島，法領社會羣島之大希蒂，亦各有華僑約千人，契約華工居多，係在香港所私募者。

### 第三節 檀香山之華僑

檀香山即夏威夷，在太平洋中心，當中美航路衝途。由五大島及若干小島，組合而成。面積六千四百方哩，人口二十五萬，僑民以日本人爲多，凡十一萬，華僑二萬。自檀島首府（即火奴魯魯）至上海，海程兩星期。

華僑之至檀島，早在檀王朝未覆滅以前，華僑有販檀香木者，即檀香山命名所由來也。咸豐初，檀島糖業大發展，土人不能任勞作，招華工前往工作。嗣後華僑前往者漸多，至光緒十三年，增至二萬人，中有契約勞動五千人。光緒九年，檀島已限制華僑入口，定例凡連續六個月入境之華僑，以六百人爲限，只許兩船裝載之。光緒十一年至十五年，又立苛例多條。



光緒二十四年，檀島合併於美，實行華工禁約。翌年美人藉防疫爲名，竟焚檀島首府唐人街凡三日夜，華人死者千數；華僑財產，盡付一炬。

檀香華僑，在光緒末有二萬五千餘人，最近有二萬二千餘人，多在檀香山首府及希羅市附近，其與各種人口比較如下。

檀香山人種表（民國九年）

土人	三八〇〇〇
美人	三一〇〇〇
華僑	二三〇〇〇
日人	一一〇〇〇
葡萄牙人	二五〇〇〇

斐律賓人

二二〇〇〇

婆多黎各人

五〇〇〇

日人自光緒十一年後始殖民該島，宣統二年有七萬餘人，今增至十一萬。

華僑皆廣東人，而廣州人尤多。多經營商業，作工者極少。各種商店，華僑皆有之。其經營出口業之商，島上有所謂米王者，即華僑大米商也。經營雜貨業者最普遍，而服務於歐美銀行公司中者亦多，亦有充當醫生律師教員者。華僑富翁，曾受美國高等教育者亦夥。檀島首府，有中華會館及總商會，皆成立於清季。其他書報社會所等團體，凡二十餘所。設有小學十餘所，其著者有明倫高等小學及華文小學校，各有學生數百

人。合入美國公學及教會學校之學童總計之，有四千餘人。華文報紙有自由新報。惜土生華僑之居此者，歷年甚久，多不識華文，甚至不能華語，對於國內情形，頗爲隔膜云。

檀香山中國總領事一，隨習領事一，駐火奴魯魯。

## 第五章 美洲之華僑

美洲與我國遠隔重洋，自哥倫布發現後，白人乃前往殖民，四百年來紅番漸次淘汰，全洲遂爲白人所吞併。近每有人於墨西哥內部，尋獲古偶像，作中華古裝，又有中國古錢數十，以繩相縛。厄爾多博物院內，陳有新莽時代之錢幣。秘魯公園內，有華文太歲碑。說者謂華僑之至美洲，早在哥倫布之前，甚有謂美洲紅番，卽華人後裔者。然此於殖民史上猶屬傳疑之

說；近考華僑之抵美洲，始於道光末年，西班牙人本販賣黑奴之故技，至中國拐誘華工往古巴、秘魯。而美國加拿大開闢西部，需用勞工，亦廣招華工前往。至咸同間，洪楊失敗，黨徒多避地海外，故人數大增。光緒初，南北美地利大關，遂漸行排華之舉。今則如美國、古巴、巴拿馬，禁止華工入境，坎拿大則重徵華僑入境稅，墨西哥、秘魯、厄爾多，皆有排華之聲浪，南北美華僑除在巴西外，殊無往而不受排斥也。噫！

美洲華僑共約二十萬人，北美十二萬餘人，南美七萬餘人，試觀下表。

美國

六一六〇〇

坎拿大

三七七九二

美洲華僑，幾皆粵人，作工者多，經商者少。經濟及智識，以美國華僑爲優，與國內關係亦較他國爲深。

### 第一節 美國之華僑

美國本名美利堅合衆國，與我國隔太平洋遙對，緯度相等。面積三百六十萬方哩，比我國較小，人口一億五百六十八萬。

北美洲		南美洲	
墨西哥	一三〇〇〇	秘魯	四五〇〇〇
西印度	一〇〇〇〇	巴西	二五〇〇〇
中美諸邦	五〇〇〇	其他諸國	五〇〇〇

。全國分四十九省及一首區。由我國往美海道有二途：一由上海東航直達西雅圖，需時十六日；一由上海東經檀香山至舊金山，需時三星期。

華僑之初抵美國，在道光末，登陸地爲加省（加利福尼亞

）之舊金山。咸豐初來者漸多，咸豐二年已有一萬三千人。當時加省初闢，開礦築路，在在需人，同治七年，美人曾與我立約，歡迎華僑前往，以最惠國相待遇。故華僑前往者更多，至同治九年，達六萬三千餘人。此後加省以華僑之力，已告成功，歐洲多數工人已抵加省，華僑更無所用。乃開始排華，暴民橫行，華僑多損失生命財產者。光緒六年，與我定約，禁止華工來美，八年實行，以十年爲期。光緒二十年，美國要求續禁

，我國不與較，允之。其條約第二款有華僑限禁之例，遵現時之例，或嗣後所定之條例一語；第三條有遵守美國政府隨時酌定章程一語。故美國隨意私立苛例，而我國不能爭。即商人學生登陸，亦莫不受無理之苛待。至光緒二十九年以後，美國對華取親善政策，苛例稍弛，然登陸手續之煩，終視他國僑民爲甚也。

留美華僑人數，最多時達十萬餘，自實行禁例後，人數漸減，最近僅六萬餘人，試觀下表。

光緒六年

一〇五·四六五

光緒十六年

一〇七·四八八

光緒二十六年

八九·八六三

宣統二年

七·五三一

民國九年

六一·六三九

又六萬餘華僑，在太平洋諸省者，百分之五十五，而加省又佔太平洋諸省十分之八。

全美華僑

太平洋沿岸

加省

六一·六三九

三四·二六五

二八·八一二

又美國都市，有華僑人數達一千以上者，如下。

## 西部

舊金山（一名三藩市）

七·七四四

羅省枝利

二·〇六二

屋倫

三·八二一



斯島克敦

一〇七一

砵倫

一八四六

西雅圖

一三五—

中部

芝加哥

二三五三

東部

波斯頓

一〇七五

紐約

五〇四二

旅美華僑皆廣東人，而以廣州附近爲多，分爲三邑、（南海、番禺、順德）四邑，（新會，新寧、恩平、開平）如南洋之六幫然。又華僑中有土生華僑一八五三二人，其他華僑四三

一〇七人，其中僅有婦女七七四八人。他國人居美者，得入籍取得選舉權，華僑則否，惟土生華僑，生爲美籍。

華僑職業，以從事工業農業者多，經商者少。商業之鉅者，有進出口業、銀行業、航業，次爲雜貨業，最著稱者爲雜碎業。工業最普遍者爲洗衣業、農業、礦業等。營進出口業者，全美十餘家，大半在紐約。航業舊有舊金山中國郵船公司，有船三艘）航行舊金山、上海間，近以營業失敗，於前年閉歇。銀行、舊金山有廣東銀行，（華僑自辦）紐約有廣東銀行、（國內分設）華商銀行。華商近因投機失敗，已倒閉。雜貨業多設於各埠唐人街，規模狹小，專做華僑生意。其外尚有美術品業，專販玉器磁器刺綉等，頗爲美人所歡迎。雜碎業卽餐館業

，相傳李鴻章至美，華僑宴以華菜，美人輒詢其名，李不勝其煩，以雜碎答之，雜碎之名，遂大著於全美，極爲美人所歡迎。另有炒麪館，美人亦嗜之。以紐約一處計之，雜碎館凡三百餘家，其餘大城市至少各有數十家，全美不下千餘家。其著名者，規模之大，裝飾之美，廚舍之清潔，迥非國內餐館所能望其項背云。洗衣工各大小城市皆有之，生活最苦，而又爲美人所輕視。業農者多在加省，據民國九年調查，有地一二〇七六畝，租地六五一八一畝，其組織公司者五，資本一一七〇〇〇〇金元。

美國各大埠皆有唐人街，美人名爲 China Town，以紐約及舊金山之唐人街爲最著。舊金山之唐人街，在市之中心，向

以湫隘不潔爲美人所藉口。光緒三十二年，舊金山大火，唐人街被焚，華僑另行建築，街衢寬廣，巨室轟峙，大改昔觀。紐約之唐人街，與義大利猶太之居留地爲鄰，迫於環境，無從改良，每日下午有汽車，專載遊客前往，車頭標識，卽曰「看唐人街」，眞國恥也。

旅美華僑之團體甚多：紐約舊金山有華商總會，各大埠有中華會館、土生會、憲政會、國民黨等。尙有同鄉同宗組織之會館多所。其他更有所謂堂者，不限同宗同鄉，堂數甚多，以致公堂爲鉅，係昔日推翻滿清之秘密結社。各堂每因小事互相械鬪，名曰堂鬪，恒爲美人所嫌惡，今已互結條約，務以維持永遠和平，保全華僑名譽。其餘尙有學生會、青年會等，而華

僑自辦或與外人合辦之教堂，合計全美有四十一所云。

僑童在美國中小學校者男生有四〇四五人，女生有二〇三六人。舊金山紐約等處，有華僑學校，專授僑童國文歷史地理等科，上課時間，爲下午與晚間。

舊金山紐約亦有華字報多種，列名如下：

世界日報，少年日報，大同日報，中西日報（舊金山）。

工商日報（芝加哥）。中國維新報，中國公報，民氣報（

皆星期刊）（紐約）。

我國所派留學之國，除日本外，當以美國關係最切。我國政府最初所派之留學生，爲同治十年，曾國藩奏請派往美國之幼童五十人，由容閱率領，居留於哈富。後爲美使陳蘭彬所反

對，於光緒七年撤回。唐紹儀、梁敦彥、詹天佑輩，卽此期之學生也。迨光緒末遣派學生之議又起，北洋學堂派畢業生九人至加省，而以美教士傅蘭雅爲其監督，卽王寵惠、王寵佑、陳錦濤等人是也。嗣後留美者漸多，美國退還庚款，辦清華學校，民國元年該校派大批學生至美，人數驟增。民國八年，五四運動後，每年暑期自上海放洋者，必以數百計。最近人數達一千六百餘人，立有學生會數處，并出刊雜誌。

容閔字純甫，廣東香山人，少學於香港馬利遜學校。受教會之資助，於道光二十七年至美，入麻省孟琛中學，繼入耶魯大學。咸豐四年畢業，回國。代曾國藩籌辦製造局。又遊說曾派幼童至美留學，卽所謂出洋肄業局是

也。繼爲頑固者反對撤回，容力爭不得。中日之役，回國主張借外債與日人堅持到底。晚年居哈富，民國元年逝世。

美國禁止華工登陸，惟外交官、學生、商人、遊歷者、新聞記者等，則可以入境。然登陸尙多留難，蓋當查驗時，應對必慎；其因年貌、姓名，與護照稍有異同，卽謂冒認，微有小恙，卽謂傳染病；立卽驅逐出境，不許逗留。又來美之華僑抵埠，先驅入一木屋中，內容湫隘，甚於牢獄。常有囚禁至二三十日，而後審問。又用量囚法量身。或藉口防疫，施種種苛虐之檢查。民國十三年又頒新移民律，凡來美外僑，不得過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六年）人數百分之二。又來美留學之學生，

須十五歲以上，入勞働部認可之專門大學，我國學生因之受困難者不少。

留美華僑，雖無法律之苛待，而受社會之輕視，令人難堪。美國普通社會，皆視華僑爲洗衣人，爲苦力。小說影戲，務描寫唐人街之黑暗，及華人之賭博、吸烟、堂鬪、種種劣狀，以爲謀利之資。陳列所皆陳列華人惡俗之模型，政府不加禁止，報紙附和之。華僑在彼國之地位，殆不及黑奴也。噫！

中國駐美公使駐華盛頓。紐約駐有總領事，舊金山駐有領事。

## 第二節 坎拿大之華僑

坎拿大在美國北，係英國五子國之一。面積三百七十二萬



方哩，人口九百零三萬，分九省七區。自上海至其西部之溫哥華埠，海程十四日。

華僑之至坎，較美國稍後，約在同光之際，其情形與美國相似。其初至地爲太平洋岸之哥倫比亞。哥省太平洋鐵路之建築，全恃華工之力。至光緒十二年，坎政府頒行禁律，華僑入境，須納人頭稅五十金元。光緒二十七年，增至一百元。光緒三十年，增至五百元，約合華銀千元。民國二年，又禁止華工入口。

旅坎華僑，多粵人。其人數據坎政府調查：光緒十七年有九一二九人，光緒二十七年有一六七九二人，宣統三年有二七七四人，民國十二年有三七七九二人。皆居南部太平洋鐵路

附近，大半居哥省，其在溫哥華者有一萬人，在維多利亞者有三四千，在滿地可者三四千，餘則散居各埠。

留坎華僑作工者多，經商者少。工人以開礦、鋸木、漁業、三者爲著。哥省漁業甚盛，惟華人非入英籍，不得捕魚，多任醃魚之役。此外有耕種及洗衣工廚工等。商業之營進出口業者，僅有數家。其餘以雜貨業最普遍，亦有設餐館者。

維多利亞、滿地可、都朗度、有中華商會，各大埠有中華會館、憲政會、國民黨等。維多利亞、溫哥華等埠，有華僑學校，茲舉溫哥華華校校名如下：

華僑公立學校，廣智學校，廣東學校，穎川學校，愛國學校。

坎政府限制華僑登陸，凡船五十噸，許載華僑一名，納稅五百元。偷漏者監禁一年罰鍰五百元，驅逐出境。惟外交官、商人、牧師、教師、醫士、遊歷者、土生華僑，得免納稅。民國十二年，廢去入口稅，惟僅許外交官商人學生入境，限制更嚴。華僑赴坎多在溫哥華或維多利亞登陸，其上陸時驗疫之苛例，木屋之監禁，殆尤甚於美國也。

坎拿大與澳紐同持一白坎主義，專排有色人種。惟於日人則較優待，日人入境，每歲額定五百人，不納身稅；如超過定額，可通融於次年扣除。

維多利亞、溫哥華有唐人街，坎人之排華亦以唐人街及洗衣人爲口實。然如美人之以唐人街作牟利品者，尙無之。

坎京有中國總領事及副領事，溫哥華有中國領事。

### 第三節 墨西哥之華僑

墨西哥在美國南，面積七十八萬五千方哩，人口一千六百萬，分三十一省。與我國無直接之航路，華僑前往者，多假道美國之舊金山或羅省技利。

墨西哥與我國之關係，頗有興味。我國市場通用之鷹洋，（一名墨洋）即西班牙人由墨西哥輸入者，為我國使用銀幣之嚆矢。墨西哥紅番之一種（Aztecs），其面貌絕似中國人，其所奉之石像，與中國古代風俗頗相類。又華僑之習土語者，較習西班牙語為易。說者謂墨土人，係華僑後裔，不為無因也。

旅墨華僑人數，據光緒二十一年調查，約萬人；宣統二年

調查，有一三二〇三人，中有婦女八十五人。（最近我國政府官報，謂有五十二萬人，恐不可信。）大部分居北部與美接壤之下加利福尼亞省及順拿臘省。民國十一年調查，在加省者有九千人。在南部者多居墨京（墨西哥）及維拉克魯斯。

旅墨華僑皆粵人，亦有娶墨婦者；然自成團體，無與土人同化者。商業多經營進口業、雜貨業、餐館業。以雜貨業爲最盛，餐館各大城市皆有之，頗爲外人歡迎。其餘有營洗衣業、旅館業、蔬菜業、漁業者。工人多洗衣工、園藝夫、漁夫、礦夫等。蔬菜多供餐館之用。漁業皆在太平洋沿岸，有製造蝦米，專售中美者。生活大抵尙富裕。墨京有總商會，各埠亦有會館公所等各種團體。

光緒二十五年，中國與墨西哥訂通商條約，載明兩國人民，有互相旅行居住之自由，及經營商業，得以最惠國相待；故華僑在墨，應完全自由。近年來下加省及順拿臘詩拿奴省，排斥華工入境。設立苛例：禁止華僑與墨女結婚，取消華僑入籍權，居留者如違殖民例，須按律科罪，驅逐出境。違背條約，無理殊甚，政府當與之據約力爭也。

墨人媮惰不善治生，其礦業鐵路農林，皆握於美英法日諸國之手，而無如之何。因我國國力不振，遂以排華爲洩憤。墨人之苛殺華僑，尤甚於美國。宣統三年，墨國革命，華僑損失，數逾千萬。事平之後，曾允許賠償中國華僑三百一十萬元之損失，經哥也士總統之認可，但至今不見履行。民國十四年順

省土人排華之暴動，華僑之損失，達一百六十餘萬美金云。

中國公使駐墨京。近又設順拿臘總領事，駐諾加里斯。

#### 第四節 西印度羣島之華僑

西印度羣島，在美國東南，墨西哥之東，橫於大西洋與加勒比海之間，合大小凡二千餘島而成。最西曰古巴，又東曰森多明峨、及海地二國，更東曰婆多黎各，名爲四共和國，實則皆美國殖民地。古巴南有牙買加，屬英國。婆多黎各東爲小安提里斯羣島，分屬於英、法、荷、丹諸國。羣島總面積十萬方哩，人口七百萬。與我國無直接航路，華僑前往者，多假道美國之舊金山或紐鄂連斯。

華僑初至西印度，皆在古巴島，繼始散布各島。道光廿六

年，西班牙人師販黑奴之故技，至香港、澳門等地，托言招契約工人，定期八年，運至古巴後，發往各烟草廠糖廠工作，其虐待一如黑奴。計自初招華工至同治十二年，來巴華工凡十二萬六千，在途身死者一萬七千餘人。光緒初年，僅存四萬餘人。二十餘年來，爲西人虐待身死者，達六七萬人，亦云慘矣。光緒四年，我國始與西班牙訂約，禁止西人續招華工，派設領事。光緒二十四年，美西戰爭之結果，古巴歸美保護，禁止華工入境。最近華僑約萬餘人，以工人爲多，經商者少。各大埠皆有會館公所。工人中契約華工，尙不在少數。中國古巴公使由美使代辦，古巴總領事，駐哈瓦拿。

波多黎各光緒二十六年有華僑七十五人，宣統二年僅十二



人，隸美後僅十五人。（民國六年調查）

英領牙羅加，宣統二年有華僑二千一百人，多居首城金斯頓。又特里利達（在小安提利斯羣島）有五千人。其初至者，係咸豐初英人自香港招來之契約華工；今大半屬英籍，多商人及洗衣工。

荷領庫里拉島，有少數華僑，大率以洗衣爲業，多來自委內瑞拉及特里利達。法領馬爾地尼瓜島，光緒二十七年彼利火山大爆裂時，華僑死者不少。民國七年有華僑三百餘，新客二十五人，土生三百人至三百五十人，多經營雜貨業，頗多富有者。

## 第五節 中美洲之華僑

中美洲在墨西哥與南美洲之間，爲連絡南北兩大陸之樞紐。中分危地馬拉、宏都拉斯、薩爾瓦多爾、尼加拉瓜、哥斯大加利、巴拿馬等六共和國。（巴拿馬等於美之保護國）惟宏都拉斯有一部分屬於英。總面積二十一萬方哩，人口五百七十六萬。巴拿馬有航路通我國，惟華僑前往者，多假道美國。

巴拿馬有華僑約三千五百人，在巴拿馬埠者，約二千五百，其餘在科倫及巴固市多利者，約千人，皆廣東籍。經商者約一千八百人，餘係工人。商業以米商及雜貨商爲著，亦有絲商及其他營業。在經濟上頗佔勢力，全境大小商店凡千餘家。巴拿馬有總商會及各種會所與書報社，惟尙無學校。

巴拿馬自光緒二十九年脫離哥倫比亞獨立，卽禁止華僑入

境，并令舊居留之華僑註冊。民國二年，又發布苛例：凡中國人、土耳其人、敘利亞人、北非土耳其人，除公使領事外，禁止入境。如私行入境，罰作苦工一年，驅逐出境，其苛刻甚於美國。嗣後於民國六年十年，屢因發布苛例，發生排華之舉。中國總領事副領事，駐巴拿馬。

哥斯大利加東鄰巴拿馬，亦禁止華僑入境，故人數不多。其居住里蒙省者，約二百五十人，皆廣東人。多經營商業，并有經營椰子香蕉咖啡園者，於經濟上頗佔勢力。

危地馬拉北毘連墨西哥，華僑甚多，分布全境，有與土人結婚者，多經營商業，頗稱富裕。

## 第六節 南美洲之華僑

南美洲面積七百萬方哩，人口六千三百萬。全洲分爲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厄瓜多爾、秘魯、巴西、智利、坡利維亞、巴拉圭、烏路圭、阿根廷十共和國及圭亞亞。除巴西係葡萄牙人所建國，餘皆西班牙人所建設，今皆獨立爲共和國。惟圭亞亞那一地，分屬英、荷、法三國。全洲有華僑約八萬人，大半在巴西、秘魯。

華僑近世之至美洲者，當以巴西爲最早。嘉慶十五年，葡人擬移植茶樹至巴西，至我國招致技師數百人前往。葡人稱茶曰 *Ora*，卽由我國輸入者。嗣以氣候土質不宜，種植不能發達。華僑人數，現約二萬五千，商人少而工人多。南北美各國，華僑不受排斥者，僅巴西一國而已。中國巴西公使，駐里約

熱內盧。

秘魯之華僑，初至者係道光二十六年西班牙人自香港招致之契約華工，與古巴同時，其人數與虐待情形亦復相似。同治十三年中秘定約，禁止虐待華工，華僑在秘有居住旅行之自由，得最惠國之待遇。光緒末，秘工黨反對華工，秘政府發布五十四號飭令，限制華工。每名須有英金五百鎊呈驗，始准入口。經伍廷芳極力交涉，始於宣統元年立約，取消禁令，由中國自限工人來秘。留秘華僑，最多時有十餘萬，近有四萬五千。以工人爲多，有契約工人與自由工人，多在工廠及蔗田工作。商人不多，惟在經濟上頗佔優勢。秘魯京城利馬，有中華總商會，道禧埠亦有商會。近年僑商設立中華航業公司，首向政府

租華丙輪船，航行太平洋，民國十年，又自置嶺南一艘，十二年航行香港至秘魯。歐戰以後，秘魯工業冷淡，工黨歸罪華工，排斥之聲浪甚高，暴動時起。中國秘魯公使，由巴西公使兼充，總領事駐嘉里約。

厄瓜多爾民國七年有華僑一千五百，中婦女約三十人，皆廣東人，多半居惠愛基。多經營布匹業及雜貨業，頗稱富有，設有商會。近年屢有排華風潮。

智利華僑光緒二十一年，調查有九百人。民國五年，中智立約，華僑旅智，得最惠國待遇。然實際待遇，殊不公平，近年頗有排華之勢。中國智利公使，駐森地亞哥。

英領圭亞那，華僑之初至者，始於咸豐三年，英人自香港

所招之契約華工，迄於清末，前後凡一萬五千人。彼等期滿有回國者，有居留其地者。光緒十七年，有二四七五人，宣統二年，有二六二二人，其中男子一四八一，婦女一一四一人。以作工者爲多，所營職業有燒炭工、礦夫、伐木工，生活尙優。其他各國諸大城，皆有華僑足跡。如哥倫比亞之巴蘭結拉，民國七年有四十人。阿根廷之布宜諾斯亞利斯有華僑數十人，商店三家云。

## 第六章 北亞及歐非之華僑

北亞及歐非華僑，可分三部。一、蘇俄，（包西伯利亞）人數最多，約三十萬人，皆自東三省去之北省。二、西歐各國，人數不及一萬，多居諸大城埠，來去無定。三、非洲則徧居

南非一帶，不及萬人。

### 第一節 蘇俄之華僑

蘇俄疆域，跨亞歐兩洲，東部西伯利亞，與我國接壤。全面積達八百四十九萬方哩，人口一億七千萬。華僑之往俄者，多由西伯利亞鐵路前往。俄國與我國國際關係，發生較歐洲他國爲早。俄人之來中國貿易，始於清初，而華僑之入歐俄，亦當在同時。近莫斯科有城，譯曰中國城，該城有雉堞，有槍眼，街市較城外整齊。俄國學者言，十七八世紀時，常有華商在此貿易，足見華僑至俄之早也。至於西伯利亞，與我接壤，阿穆爾、烏蘇里、且係我國舊壤，華僑由滿、蒙前往者亦甚早。而大批移殖，則始於俄人之經營遠東。西伯利亞鐵道、中東鐵道



之建築，阿穆爾省金礦之開闢，皆恃華工之力。東三省之魯、直工人，遂漸趨西伯利亞，更沿鐵道而達歐俄云。

歐俄之華僑，約萬人。歐戰時，俄人曾大招華工，前後應募者凡五萬人。革命起時，回國者凡二萬人，在軍中死傷者亦約二萬人。現在旅俄者亦不過萬餘人。亞俄凡三十萬人，東海濱省、阿穆爾省、各有十萬餘人，西部較少，多沿居西伯利亞鐵路兩旁。其各城華僑之略數，如下。

海參崴

二五〇〇〇

驛馬河

九〇〇

三道河子

一〇〇〇

雙城子

七〇〇〇

伯利

六〇〇〇

赤塔

一〇〇〇

莫斯科

一〇〇〇

彼得格勒(列寧格勒)

七〇〇

赴俄之華僑，皆來自山東、直隸諸省，由東三省轉入俄境。間有乘海輪至海參崴登陸者。自宣統二年至民國元年，由海道至俄者，凡五萬二千人，歸國者凡四萬五千人。其由陸路前往者，更倍於此焉。

旅俄之華僑，以山東人居十之八九，其餘山西、直隸、及東三省人，居十之一二。再次則有鄂、蘇、浙、閩、粵、諸省人，其數極微。而山東人，尤以舊登、萊、青、三府屬人爲多。

。婦女甚少，華僑多有娶俄婦爲室者。

俄人呼華僑曰契丹人，因俄人與契丹（即遼）交通最早，因以名我國也。其下流社會，則呼我曰夥計，因華工好以夥計互稱，遂流行而成名詞也。

在俄國革命以前，華僑職業可分三系：一商人，二工匠，三勞工。經商在西伯利亞者，多經營茶業、海貨業、綢布業、開設旅館，及販買各種華貨。在歐俄者，有負販綢緞或磚茶，多居旅館，設商店者極少。工匠有照相者、成衣匠、木匠、銅匠等，亦有開設店鋪者。革命前，俄人分華僑商店爲八等徵稅。勞働者較商人工匠爲多，如阿穆爾之金礦工人，西伯利亞之伐木工人，以及鐵路碼頭之工人與農夫等，當佔華僑全數十分

之七八。有常居者，亦有春日來俄冬季回魯度歲者。革命後，禁止私人貿易，大商人皆停業，小商人及工人等多爲私販，每爲俄人拘辦。後俄人准人民作小貿易，華工多兼作小販（如販捲烟肥皂針線等）。歐戰時，俄人招募華工凡五萬人，備受包工者之虐待。革命起，華工生計斷絕，多投身赤黨，亦或作軍官。其最高級者，有孫福，後爲東俄護路司令，所轄俄軍約一師團。華工之勇敢，甚於哥薩克兵，所向無敵，白黨畏之如虎，而死傷者亦有一二萬人。革命成功，一律退伍，強迫工作，而口賦極微，不克溫飽，因而回國者亦有二萬人。現存之萬餘人，亦藉半作工半作小販，以維生活云。

華僑團體，莫斯科有華工總會，海參崴有華僑總會，他如

雙城子、伯利、三道河子、驛馬河、黑河、赤塔、伊爾庫次克、阿木斯克、列寧格勒等地，皆有華僑總會（有名華工總會，有名華僑聯合會者，舊皆係商會）。華僑無報紙，革命前，有俄人在哈爾濱所發行之遠東報，其性質與日人在臺灣所辦之臺灣新聞相似。革命時有華僑勞工黨之工報，宣傳主義，非正式之報紙也。華僑學校，亦無一所。故華僑之智識，以旅俄者爲最低，出國者固多北省亡命之徒。而至俄後，又無受教育之機會，每多結合私會，勾結俄匪，爲患行旅，滋可慨也。

留俄學生，始自清末，與英法留學者同時，人數不多。近數年赴俄留學者，大半係南政府所遣，入國際勞工大學者，共約六七百人。今年俄人又創設中山大學，將來前往者，當更多

也。

俄國未革命前，華僑之入俄者，登陸時先向俄警署請登陸證（華僑稱人票），始得登陸。再請居留證，始准居留。證書上黏本人照片，須隨身攜帶，否則科以重罰，或囚禁。入境搜查之苛，及居留禁令之森嚴（如夜間不得宿於別所，警察可隨意入人家檢查），爲世界各國冠。對於本國人外國人皆然，而於華僑尤甚。他如契約華工之苛待，等於南洋美洲之豬仔。革命後一切禁令雖已取消，但華僑終不能享受優待。而虐待之舉，仍時時有之。

民國十四年，上海五卅慘案消息，傳至莫斯科。華僑舉行大遊行，俄政府亦表示好感。不意七月二十二日，日

本駐俄大使到俄後，忽偵騎四出，愛國運動之華僑，被捕者二十餘人。更向使館指名要求引渡館員四人，公使李家鏊，憤而回國。

中國駐俄公使，駐莫斯科。海參崴、黑河、赤塔、駐有總領事。伊爾庫次克、雙城子、廟街、塔什干、駐有領事，或副領事，及隨習領事。

## 第二節 西歐之華僑

歐人之至中國通商，早在明末。而華商之至歐洲，則較歐人稍遲。倫敦南金星墩博物院中，陳列中國帆船一隻，謂道光二十五年，有此種華船一隻，由華至英。輪船勃興，歐亞間海輪水手，多係華工，交通亦稍便，華僑赴歐者亦漸多。同治五

年，我國初派使至歐洲，時巴黎已有華人經商該處數十年者。

西歐華僑最近人數不過一二萬人，其居住地大都在西歐都  
市，及大海口，如法之巴黎、里昂，德之柏林，英之倫敦，為  
華僑學生商人之中心點，大海口除倫敦外，如英之利物浦、卜  
笛府、荷蘭之鹿特丹，比利時之安德威伯，德之漢堡，為中國  
商人水手麇集之所。倫敦、鹿特丹、皆有唐人街，華僑之常居  
 者，皆有六七百人。他如法之馬賽，為中國至歐航路之登陸點  
 ，僑商在此者亦多。意大利之拿坡利，亦有華商蹤跡，且有中  
意商會。

西歐華僑，廣東人佔大部分，他省人佔小部分，多有納西  
婦作久居計者。經商者少，工人為多。商業之著者，僅巴黎之



中國豆腐公司，爲李石曾所創辦，歐戰時改歸中法合資。倫敦、巴黎，有華僑開設之古玩店、磁器店。（如通運公司、來遠公司）南洋黃仲涵在倫敦有坐莊。中國絲茶，雖銷售於歐洲，而執絲茶業者皆西人。其餘有餐館及雜貨鋪。餐館如倫敦、巴黎、鹿特丹皆有之，頗受外人歡迎。總之歐洲僑商，比之南洋、美洲，不及遠矣。工人作工於各工廠者，僅有法國所留歐戰時華工千餘人。其餘以水手爲多，皆在歐亞航行各輪及歐洲各埠往來輪船中執業。歐戰時英法曾招華工十八萬餘人，今已陸續遣回，僅贖千餘人。歐戰前，曾有浙江青田人之販買石器者，及湖北天門人之售紙花或買拳藝者，足跡遍全歐。戰事起後，皆改執他業矣。

民國五年，英法政府得中國政府之許可，招募華工。英人於威海衛設立招工局，法人於浦口、青島，設立惠民公司。英人先後招得十三萬，法人招得五萬，皆運往法國。中以北省人居多，山東人更居大半，皖、鄂、蘇、浙、粵各省人亦佔十之一二。出發時每人有安家費三十元左右，每月家中領費十元。華工每日工資佛郎一枚，勤工者二三枚。其在法執業，多在英法營中，多係鋪路、築壘、掘壕、修理各種機器，運輸軍需用品，或在各工廠中製造槍藥，整理飛機氣球。戰後大半至陣地填戰壕，撤障礙，爲恢復舊觀之豫備。其勤勞、勇敢、盡職，頗爲歐美人士所讚許。惜來者多係未受教育之徒，其

行爲常佚出範圍，爲外人所訾議，殊可惜耳。

歐洲留學生，始於光緒初年李鴻章派武弁七人至德國習陸軍。光緒二年福州派船政學生三十二人至英法留學，爲中國第一批派往歐洲之學生，即嚴復、方伯謙、薩鎮冰、高建忠等。而伍廷芳亦以自費留學於英國。自光緒十年至二十八年，停派留學，僅有少數之自費生，如辜鴻銘、林文慶是也。自二十八年以後，江蘇湖北，皆派學生赴歐，政府及各省繼之。至民國初元，在英法各有學生二百餘人，餘如德、比、奧、意諸國，亦皆有中國學生。歐戰時，蔡元培李石曾吳稚暉等，提倡勤工儉學。戰後，儉學生赴法者，前後達一千五六百人。後因法國無工可作，初由華法教育會資助；旋人數日多，財源斷絕，乃

停止津貼。儉學生勢將斷炊，適中法合辦里昂中法大學，又禁止儉學生入學，遂釀成槍擊法使陳錄之舉，而儉學生遂大部分歸國。最近留法學生，合儉學及非儉學者計之，約千人左右。德國因戰後馬克低落，各國轉學者，與國內新往者之踴躍，亦達六七百人。其餘各國，人數亦歲有增加。英國學生之一部分，及荷蘭學生，係南洋僑生，畢業後多供職於英荷殖民地。

留歐華僑甚少，各國尙無不平等之待遇，但華僑被人輕視，在所不免。各國惟法人於種族之見尙寬，然自華工與儉學生之胡鬧，爲人輕視，待遇漸加嚴苛矣。德人以戰敗故，輕視中國人之氣焰稍殺。英人於民國十年，有驅逐倫敦華僑出唐人街之舉，最近復取締水手入境，其視中國人殆與印度人等耳。

中國駐英、法、德、奧、意、比、西（日斯巴尼亞）、荷公使，各駐其國之京城。葡萄牙公使，則由西公使兼；丹麥公使，由德使兼。其餘如倫敦、巴黎、漢堡、的里雅斯德、（意國）安都厄爾比亞（即安土府），各駐有總領事或領事。

### 第三節 南非之華僑

我國與非洲國際關係甚淺，惟明鄭和下南洋，曾抵非洲東岸之竹步，經莫三鼻給海峽，馬達加斯加島而迴航，然與殖民史上無甚影響。海道大通以後，始有華僑前往，然僅限於英屬南非洲及馬達加斯加與印度洋諸島而已。其人數之少，勢力之微，更不及歐洲之華僑矣。

英領南非洲面積四十七萬三千方哩，人口七百三十萬，分

爲八省。華僑十九居脫蘭士哇省。光緒三十年，英國曾至我國北部諸省招華工前往，開闢金礦。至宣統元年遣回，其人數最多時達五萬五千人。自由華工及華商，亦於同時前往。最近人數，有二千一百七十四人，在約翰納斯堡者一千八百人，餘分散各埠。多執雜貨業、洗衣業及餐館業，有少數經營蔬菜業者。光緒二十九年曾對居留之華僑，頒發註冊執照。嗣於民國二年，復申禁令，凡有前項執照之華僑，以後概禁入口。故現在之華僑，皆爲二十年前居留者。又光緒三十四年，英人發表金礦律，凡礦區界限以內，不許有色人種居住，及享有一切權利。故華僑居住之地域，可隨時限制。而華僑子女不得入白人學校，不得乘坐街車；其餘如觀劇飲酒，皆加取締云。我國設有

南非洲總領事，駐布勒多利亞。

法領馬達加斯加島，面積二十二萬八千方哩，人口三百五十四萬，有華僑千餘人，均居沿海一帶，多作零售商。留尼恩、面積九百七十方哩，人口十七萬。據民國元年調查，有八百八十四人，握有商業上之專賣權。糧食商甚多，設有總商會。法人徵收入口稅分四等：自一百五十、三百七十、五百、至七百五十佛郎。

英領毛里求斯羣島，面積八百九十方哩，人口三十六萬五千。華僑居留者，早在道光二十三年；宣統三年，有華僑三千六百八十六人，多居路易海口。均經營商業，亦有在蔗田中工作者。

## 第七章 結論

綜觀華僑，令人可驚者，即分布之廣，潛勢力之鉅也。荒寒如西伯利亞，炎熱如南洋羣島；舉凡五大洲人類居住之地，皆有華僑足跡。荷屬東印度諸小島，巴布亞之內部，白人不敢涉足者，華僑常孑然一身，與土番爲伍，度其生活。他國殖民，全恃學者之鼓吹，政府之獎勵，而華僑則多出於自動，冒萬難以赴之，不亦偉哉。

華僑之職業，十之八爲工，十之二爲商。其待遇若何，言之痛心。有禁止華工登陸者：如美國、坎拿大、檀香山、斐律賓、古巴、巴拿馬、澳洲、紐絲倫、南非洲、日本是也。有禁止之趨勢者：如墨西哥、智利、秘魯、厄瓜多爾是也。有有限



華僑登陸者：如荷領東印度、法領越南是也。其他各國，待遇亦不能良。如重稅之苛徵，法律之不平等，社會之輕視，甚至公園旅社，不許華僑涉足。至於豬仔之販買，則視我與黑奴相等，尤令人痛恨不置也。

然華僑對於各國之功績，頗有足贊揚者。如英荷南洋，本多瘴癘之森林，得成此燦爛之世界，蓋全由華僑勞力。美國之加省及坎拿大之哥省，本皆荒野之區；開礦築路，全恃華工，乃有今日。歐亞間郵船之燒煤夫，華工爲其最適用之僱員。歐戰時之華工，以勞力助協約國，其功有逾軍士。俄國大革命，華僑加入紅軍，而勞農政府得以成立。觀此種種，華僑在現世之功蹟，真有足自豪者。近世史上若無華僑，則歷史紀載，或

當無此絢爛。顧僑胞終不得列強好感，揆之公道，豈得謂平？

且外人之排斥華僑，亦非計之得也。夫華工之勤儉和平，華商之誠實無欺，世界人士，早有定評。英屬馬來半島，利用華商之經濟，華工之勞力，成今日黃金之境域。澳洲持白澳政策，拒華僑入境，而內部荒蕪，迄今未臻開化之域。若英屬南洋、荷屬東印度、暹羅、越南，其經濟勞力之權，皆操諸華僑之手，若一旦華僑盡攜所有以去，地且爲赤矣。外人苟明互助之真詮者，亦當悟排華之非計也。

華僑對於祖國之貢獻，有二大端：一、經濟上之貢獻，如南洋華僑每歲輸入國內之現金，達二萬萬元，美洲華僑最盛時，每年輸入者五千萬元。二、政治上之貢獻，如清末革命之運

動，其根據地卽在日本、南洋，其協助經費者，華僑也，微華僑，殆無中華民國矣。二十年來，日本富強，中國革新，外人  
大創「黃禍」之說。旅華外人，見中國軍人愍不畏死，多目爲黃禍之源。惟勃蘭德氏 J. O. P. Bland 謂真正之黃禍，不在軍人，而在海外之華僑，可謂切中肯綮矣。

華僑切身之大難題，卽在各國所受不平等之待遇。其淵源有二：一、國際間不平等之條約，二、居留政府不平等之法律。吾人欲拯援華僑，須謀先廢去此二種不平等，其方法有治本治標二法。治本，則一方盼祖國富強，一方望僑胞竭力繼續愛國之運動，庶此二大不平等，不撤自消。治標，則先作廢除二種不平等之運動。如最近中比條約，雖已廢止，而善後待商；

此外若中法商約，中日商約等，皆在改訂之期，吾人應竭力宣傳，督促政府，重結平等之條約。他如古巴、墨西哥、秘魯之排斥華僑，皆違背條約，尤當急起而據約力爭，萬勿再事因循，以弱國無外交自誤也！

## 附參考書目

南洋實地調查錄 林有玉著

南洋 夏思痛著

南洋 黃樹園著

南洋羣島英屬之部 朱鏡宙著

南洋見聞記 傅紹曾著

朥菴客座談話 吳稚暉著

南遊迴想錄 江亢虎著

南洋旅行漫記 梁紹文著

Mac Nair-The Chinese Abroad(華僑概觀)

旅美華僑實錄(英文本名 The Keal Chinese in America) 屠汝棟著

戰後歐遊見聞記 莊屜著

新大陸遊記 梁啟超著

斐律賓 鄭民著

中國與暹羅 穆藹青著

外國遊記彙刊 中華書局編

東遊雜感 王桐齡著

新俄遊記 江亢虎著

My life in China and America 譯本名西學東漸記 容闈著

America through the Spectacles of an Oriental Diplomat (譯本名美國視察

記) 伍廷芳著

臺灣 汪洋著

飲冰室文集 梁啓超著

Morse's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The Statesmen Year Book.

南洋羣島商業研究會雜誌

南洋華僑雜誌

中國與南洋雜誌 暨南學校編

僑務旬刊 何海鳴編

東方雜誌 商務印書館編

地學雜誌 中國地學會編

史地學報 南京高等師範編

東洋史要 桑原鷲藏著

清朝全史 稻葉君山著

支那國際法論 今井嘉幸著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 王錫祺編

中外地理大全 陶履恭楊文洵編著

Wolcott The Geography of the World

中外輿地全圖 鄒代鈞著

世界形勢一覽圖 童世亨著

其他報章雜誌之論文目錄不備載

華僑終



